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12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  
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  
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  
2025年12月12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铭沛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年12月12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

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年12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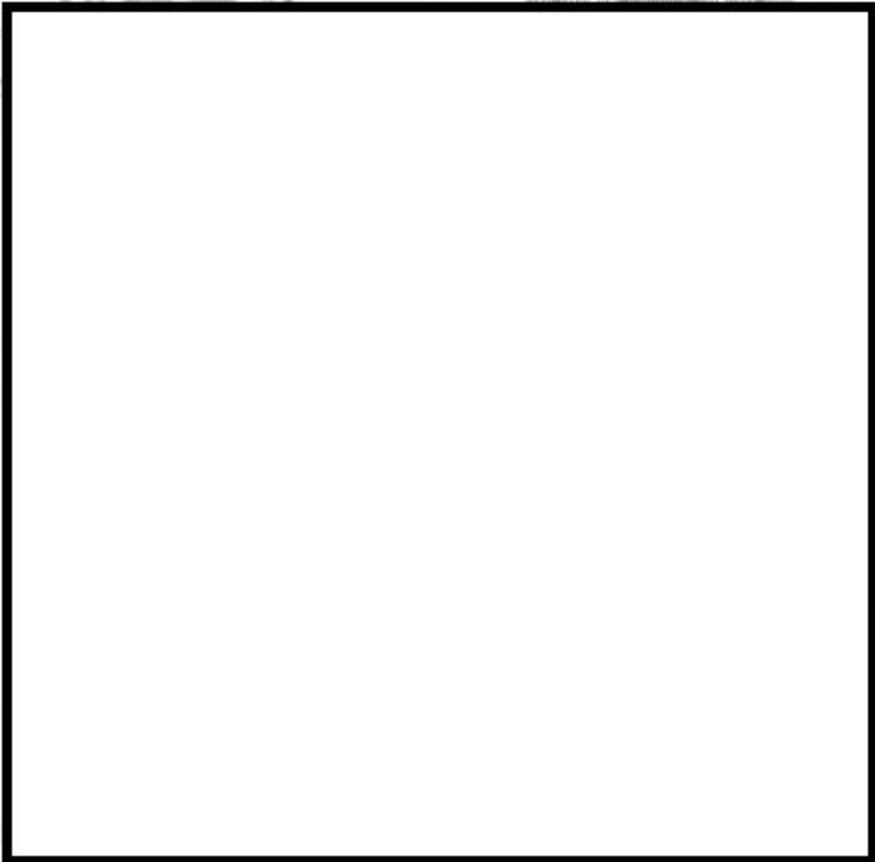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或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批准或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截止		2025-12-12 15: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2 15:2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截止		2025-12-02 14: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2 14:5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1
附图 .....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3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	64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	65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	67
附图 2-5（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	68
附图 2-5（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69
附图 2-5（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70
附图 2-5（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71
附图 2-5（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72
附图 2-6 项目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图 .....	73
附图 2-7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 .....	74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75
附图 4-1 项目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	77
附图 4-2 项目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	7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8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82
附件 3 用地证明 .....	83
附件 4 租赁合同 .....	84
附件 5 原环保手续文件 .....	85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	92
附件 7 产品 MSDS 和 VOC 监测报告 .....	10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4322*****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21 号之三一楼和二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45.6355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48.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三线一单”</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b>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span style="position: absolute; left: 0; top: 0;">环境准入负面清单</span>	<span style="position: absolute; left: 0; top: 0;">区域布局管控</span>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项目从事涂料制造，部署禁止限制类产业</p> <p>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21号之三一楼和二楼，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p>	<p>符合</p> <p>符合</p>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从事涂料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照用水定额国的先进值用水情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不涉及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厂区管道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场地均硬底化，外排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	符合

		<p>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项目退役后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执行</p>	符合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范围均硬底化，项目不涉及土壤传染途径。</p>	符合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h2>二、选址合理性</h2> <p>(1)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粤（****）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项目选址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要求。</p> <p>(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茅坪河支流，地表水IV类功能区，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1、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2、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2-3、声环境功能规划件图 2-4。</p> <h2>三、产业政策相符性</h2>				

本项目涂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属于C2641涂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值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

####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	项目生产的涂料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根据产品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 项目搅拌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 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p>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符合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p>	<p>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符合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p>	<p>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p>	符合

	江	<p>机污染物的企业。</p> <p>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业。项目生产的涂料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根据产品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p> <p>项目搅拌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 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p>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p>大气污染防治：</p> <p>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符合
		<p>水污染防治：</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p>	符合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符合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

表 1-3 与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搅拌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按照粤环函〔2023〕538号的相关规定核算，报告已明确废气处理工艺和活性炭箱体等各参数内容	相符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	项目搅拌和固化有机废气采用 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表 4-5 核算，进入活	相符

	<p>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math>1\text{mg}/\text{m}^3</math>，温度低于 <math>4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p>	<p>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math>0.25\text{mg}/\text{m}^3</math>，温度低于 <math>4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低于 70%</p>	
	<p>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math>30000\text{m}^3/\text{h}</ma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math>300\text{mg}/\text{m}^3</math> 左右，不超过 <math>600\text{mg}/\text{m}^3</math>）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math>1.2\text{m}/\text{s}</math>，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math>600\text{mm}</math>；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math>0.6\text{m}/\text{s}</math>，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math>300\text{mm}</math>）。</p>	<p>项目风量为 <math>20000\text{m}^3/\text{h}</math>（小于 <math>30000\text{m}^3/\text{h}</math> 以下）进气口浓度为 <math>26.3\text{mg}/\text{m}^3</math>，不超过 <math>600\text{mg}/\text{m}^3</math>，活性炭箱废气停留时间为 0.5s，采用颗粒炭，炭箱气体流速 <math>0.6\text{m}/\text{s}</math>，装填厚度 <math>300\text{mm}</math></p>	相符
	<p>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用的颗粒炭碘值不低于 800，并根据工作方案核算方法，每年更换 6 次可满足项目活性炭在达到 80% 去除效率（注：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内应当予以全部更换。活性炭箱体因空间、承重而造成实际体积小于规范参数设计要求的，应当等比例加大换炭频次，累计换炭量应不少于规范参数炭箱每个更换周期换炭量）</p>	相符
	<p>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的厂房，建设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7）31 号，2019 年 2 月进行地表水、大气和噪环境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1 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现场审查取得验收函鹤环验（2019）48 号，2020 年 8 月 3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0784MA4W6B6N2R001Q）。</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21 号之三一楼和二楼，从事涂料制造生产，建设年产 UV 涂料 450 吨，包括水性封闭底漆 140 吨、水性 UV 底漆 140 吨、水性 UV 面漆 140 吨、UV 底漆 15 吨和 UV 面漆 15 吨项目。</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	<b>报告书</b>	<b>报告表</b>	<b>登记表</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说明：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b>一、工程组成</b>				
搬迁后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21 号之三一楼和二楼，共租赁 2 层，厂房三建筑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b>本项目（功能/用途）</b>		
主体工程	厂房 3 一楼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原料区、混合搅拌区、包装区、成品区、办公室		
	厂房 3 二楼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办公室、实验室、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生产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	搅拌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 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分区储存，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 1 楼和 2 楼划分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固废暂存区	厂房 1 楼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厂房 1 楼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作制度	人数	1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班次	1 班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就餐食宿	厂房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原审批产能	迁建后产能	变化量	单位	单个产品规格
水性附着剂	100	0	-100	吨/年	20kg/桶
UV 附着底漆	150	0	-150	吨/年	20kg/桶
UV 底漆	1000	15	-985	吨/年	20kg/桶
UV 面漆	300	15	-285	吨/年	20kg/桶
水性封闭底漆	0	140	+140	吨/年	20kg/桶
水性 UV 面漆	0	140	+140	吨/年	20kg/桶
水性 UV 底漆	0	140	+140	吨/年	20kg/桶
合计	1550	450	-1090	吨/年	/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附件7），本项目产品属于低 VOCs 原料。

表 2-4 产品低 VOCs 判断

产品名称	主要组成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低挥发性标准	相符性
UV 底漆	环氧丙烯酸树脂 5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8% 光引发剂 3% 二氧化硅哑粉 17%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填料 1% 助剂 1%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ST2504324）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46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质基材的非水性 ≤100g/L	相符
UV 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5% 光引发剂 3% 二氧化硅哑粉 10% 改性有机硅树脂 5% 填料 1% 助剂 1%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ST2504325）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63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质基材的非水性 ≤100g/L	相符
水性封闭底漆	水性 PU 树脂 42%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4% 水 38% 二氧化硅哑粉 5%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ST25082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66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的清漆≤ 270g/L	相符
水性 UV 面漆	水性 PU 树脂 58%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4% 水 22% 二氧化硅哑粉 5%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ST2508219）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39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质基材的水性≤ 200g/L	相符
水性 UV 底漆	水性 PU 树脂 3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1% 水 34% 二氧化硅哑粉 9%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ST2508218）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39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质基材的水性≤ 200g/L	相符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1，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单位
物料储存系统	物料储存	原料储罐	有效容积	0.2m <sup>3</sup>
		中间储罐	有效容积	5m <sup>3</sup>
涂料生产单元	配料、投料、混合、研磨、过滤、分散、包装、清洗	分散机	功率	100KW
		小搅拌机	功率	20KW
		真空罐	吨位	1t
		打包机	处理能力	1500t/a
公用单元	性能测试	光固化机	产品用量	2t/a
		辊涂机	产品用量	1t/a
		淋涂机	产品用量	1t/a
		磨耗仪	功率	0.3kw
		光泽仪	功率	0.5kw
		恒温箱	功率	3kw
		冰箱	功率	0.5kw
		粘度计	功率	0.2kw

注：设备参数为单台设备参数。

### 四、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原审批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所在位置	工序
1	分散机	100kw	4 台	3 台	-1 台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
2	周转桶		/				周转
3	成品桶		/				包装
4	打包机		1 台	1 台	0		包装
5	真空罐	1 吨	2 个	2 个	0		混合搅拌
6	小搅拌机	20kw	2 台	2 台	0	实验室	称量
7	称		4 台	4 台	0		检测
8	磨耗仪		1 台	1 台	0		固化
9	光固化机	双管灯	2 台	2 台	0		涂漆
10	辊涂机		2 台	2 台	0		淋漆
11	淋涂机		2 台	2 台	0		

12	光泽仪		1台	1台	0		检测
13	恒温箱		1台	1台	0		检测
14	冰箱		1台	1台	0		检测
15	粘度计		1台	1台	0		检测

表 2-7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产品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罐容积(t)	工作天数(天)	每天批次(次)	容积利用率(%)	最大产能(t)	审批产能(t)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封闭性底漆、水性 UV 面漆、水性 UV 底漆	混合搅拌	分散机	1	0.5	300	2	60	180	561.6 450
	混合搅拌	分散机	1	0.5	300	2	60	180	
	混合搅拌	分散机	1	0.5	300	2	60	180	
	混合搅拌	小搅拌机	1	0.02	300	3	60	10.8	
	混合搅拌	小搅拌机	1	0.02	300	3	60	10.8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2-8 迁建后项目产品原辅材料

产品	原料名称	含量	年用量(t/a)	合计(t/a)
UV 底漆	环氧丙烯酸树脂	50%	7.43	1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8%	4.16	
	光引发剂	3%	0.45	
	二氧化硅哑粉	17%	2.52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0.15	
	填料	1%	0.15	
	助剂	1%	0.15	
UV 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	5.3	15.3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5%	6.8	
	光引发剂	3%	0.5	
	二氧化硅哑粉	10%	1.5	
	改性有机硅树脂	5%	0.8	
	填料	1%	0.2	
	助剂	1%	0.2	
水性封闭底漆	水性 PU 树脂	42%	58.8	14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4%	19.6	

	水	38%	53.2	
	二氧化硅哑粉	5%	7.0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1.4	
水性 UV 面漆	水性 PU 树脂	58%	81.2	14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4%	19.6	
	水	22%	30.8	
	二氧化硅哑粉	5%	7.0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1.4	
水性 UV 底漆	水性 PU 树脂	35%	49.0	14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1%	29.4	
	水	34%	47.6	
	二氧化硅哑粉	9%	12.6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1.4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t/a	迁建后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低聚物	环氧丙烯酸树脂	1000	7.43	-982.12	2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30		2
	改性有机硅树脂	/	5.15	+5.15	0.5
水性 UV 树脂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50	0	-50	2
	水性环氧丙烯酸树脂				2
	水性 PU 树脂	/	189	+189	10
活性单体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300	79.56	-220.44	2
	二丙二醇丙烯酸酯		0		0
	TMPTA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0		0
光引发剂	1173(2 羟基 2 甲基苯基丙酮 1)	75	0.90	-74.05	0.2
	1 羟基环己基苯甲酮		0.05		0.02
助剂	润湿分散剂	5	0.35	-4.65	0.05
	消泡剂				0.05
	流平剂				0.05
散光粉	二氧化硅	5	30.62	+25.65	1
填料	耐磨粉	65	0.35	-64.65	0.05
	滑石粉				0.05
	碳酸钙粉				0.05
自来水	50	131.60	+81.60	/	
木板	/	0.05	+0.05	0.01	

表 2-10 原辅材料性质

原料名称	状态	主要种类	特性
低聚物	液体	水性 PU 树脂	<p>是指将聚氨酯颗粒或液滴稳定地分散在水中形成的胶体分散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态：白色液体</li> <li>闪点：<math>\geq 100^{\circ}\text{C}</math></li> <li>密度：<math>1.03 \pm 0.02\text{g/cm}^3</math></li> <li>水溶性：易与水相溶</li> </ol>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p>环氧丙烯酸酯是用环氧树脂和丙烯酸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开环酯化而制得；固化速度最快，硬度高，高光泽，耐化学品性能优异，较好的耐热性和电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无色至微黄透明液</li> <li>气味：无异味</li> <li>闪点：<math>\geq 70^{\circ}\text{C}</math></li> <li>饱和蒸气压：<math>\leq 0.01\text{mmHg}</math></li> <li>酸值：<math>&lt; 2\text{mgKOH/g}</math></li> </ol>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p>在合成聚氨酯丙烯酸酯时，加入一定量的二羟甲基丙酸，从而引进羧基。量少时就为水乳型；引入量增加就变为水分散型；当羧基用氨和有机胺中和后变成羧酸铵盐，就成为水溶性 UV 低聚物，具有优良的柔韧性，耐磨性，耐化学品性。</p>
		改性有机硅树脂	<p>项目改性有机硅树脂为光敏固化树脂，主要为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70~85%、UV 单体 10~20%、UV 单体 2~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观：无色至微黄透明液</li> <li>气味：微单体气味</li> <li>闪点：<math>\geq 100^{\circ}\text{C}</math></li> </ol>
活性单体	液体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TPGDA)	<p>低气味型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芳烃溶剂，对大部分丙烯酸酯化的预聚体都有良好的溶解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态：澄清液体</li> <li>颜色：透明</li> <li>危险级别：皮肤刺激 2 类，引起皮肤刺激；皮肤过敏 1 类，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水生生物有毒并且长期持续影响；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li> <li>沸点：<math>&gt; 200^{\circ}\text{C}</math></li> <li>闪点：<math>&gt; 100^{\circ}\text{C}</math></li> <li>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未知</li> <li>蒸汽压 (<math>20^{\circ}\text{C}</math>)：<math>\leq 0.01\text{hpa}</math></li> <li>蒸汽密度：1.03-1.05g/ml</li> <li>粘度：10-16CPS(<math>25^{\circ}\text{C}</math>)</li> <li>密度：<math>1.030\text{g/cm}(25^{\circ}\text{C})</math></li> <li>酸值 (mgKOH/g)：<math>\leq 0.5</math></li> <li>粘度 (cps/<math>25^{\circ}\text{C}</math>)：10-16</li> <li>酯含量：<math>\geq 95\%</math></li> </ol>

			14.阻聚剂 MEHQPPM100-300
光引发剂	粉状	1173 (2 羟基 2 甲基苯基丙酮 1)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80-81℃ 有良好的耐黄变性，合成也较容易，价格较低。
	粉状	1 羟基环己基 苯甲酮	该物质属高效紫外光引发剂，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涂料和油墨领域。其通过吸收紫外光生成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聚合、交联反应，形成三维网状高分子聚合物结构，具有防止固化体系泛黄及延长储存期的特性 外观：白色至近白色结晶粉末 气味：轻微 熔点：46~50℃ 沸点：316℃
填料	粉状	滑石粉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有滑腻感。
		耐磨粉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
		碳酸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aCO}_3$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1. 性状：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 2. 相对密度 ( $\text{g}/\text{cm}^3, 25/4^\circ\text{C}$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3. 相对蒸汽密度 ( $\text{g}/\text{cm}^3, \text{空气}=1$ )：2.5~2.7 4. 熔点 ( $^\circ\text{C}$ )：1339℃ 825-896.6 (分解, 轻质碳酸钙) 5. 沸点 ( $^\circ\text{C}$ ,常压)：未确定 6. 沸点 ( $^\circ\text{C}, 5.2\text{kPa}$ )：未确定 7. 折射率：1.49
散光粉	粉状	二氧化硅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
助剂	液体	润湿分散剂	1. 外观：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2. PH: 6-9 3. 气味：略有气味 4. 沸点：100℃
		消泡剂	主要为聚硅氧烷—聚醚共聚物，含气相 $\text{SiO}_2$ ；有机高分子。 1、消泡快，抑泡性能好。 2、不影响起泡体系的基本性质。 3、扩散性、渗透性好。 4、化学性稳定。 5、无生理活性，无腐蚀、无毒、无不良副作用、不燃、不爆，安全性高。

		流平剂	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		
自来水	液体	——	——		
<b>六、能耗及水耗</b>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b>表 2-11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b>					
内容		单位	迁建前	本项目	变化量
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t/a	9.6	315	+305.4
	产品用水	t/a	41.36	131.6	-81.6
	生活用水	t/a	480	100	-380
	合计	t/a	530	546.6	-16.6
用电		万度/年	300	210	-90
<b>七、水平衡情况</b>					
①迁建前用排水情况					
根据原环评迁建前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A.配料用水 50t/a，主要用于生产水性附着剂时，与原料水性 UV 树脂搅拌混合；					
B.设备清洗水 9.6t/a，主要为设备的清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当中，没有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清洗设备后，使用废水罐收集，次日生产时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C.生活污水					
迁建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有食堂浴室办公楼：80 升/人·日，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6t/d，48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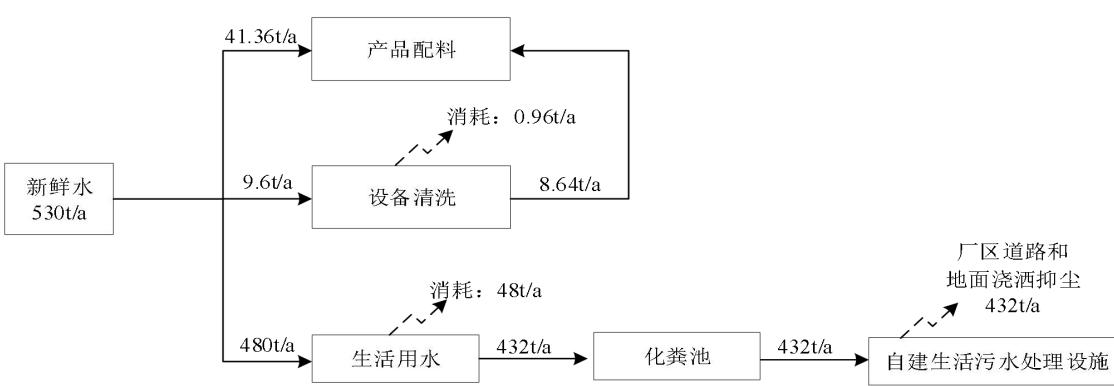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 ②迁建后用排水情况

### A.产品用水量

项目产品中水性封闭底漆、水性 UV 面漆和水性 UV 底漆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水作溶剂，根据表 2-8 核算，项目产品中水用量为 131.6t/a。

### B.生产废水

项目检测设备单次循环冲洗用水量为 0.1t/次，平均每年检测样品 1350 个，检测设备清洗用水为 135t/a，自然蒸发和工件带走，废水产污系数取 0.9，检测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121.5t/a，该部分检测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自来水和 TPGDA（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散机和搅拌罐每天生产结束后或更换产品颜色时，先使用专用刮刀将大部分残留涂料刮除后，在使用喷枪冲洗，单次冲洗用水量为 0.5t/次，年清洗 360 次，生产设备清洗用水为 180t/a，自然蒸发和工件带走，废水产污系数取 0.9，检测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162t/a，该部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自来水和少量涂料原料。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为 315t/a，由于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在清洗废水中含量较少，因此，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共 283.5t/a，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C.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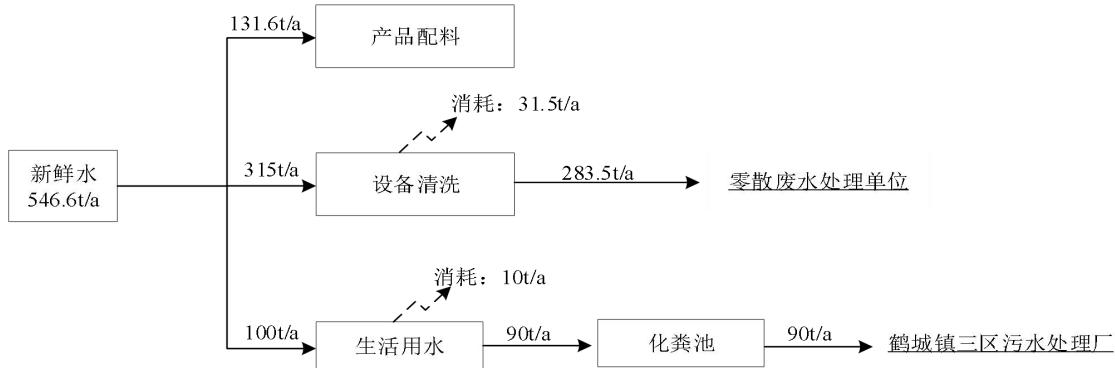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 ③迁建后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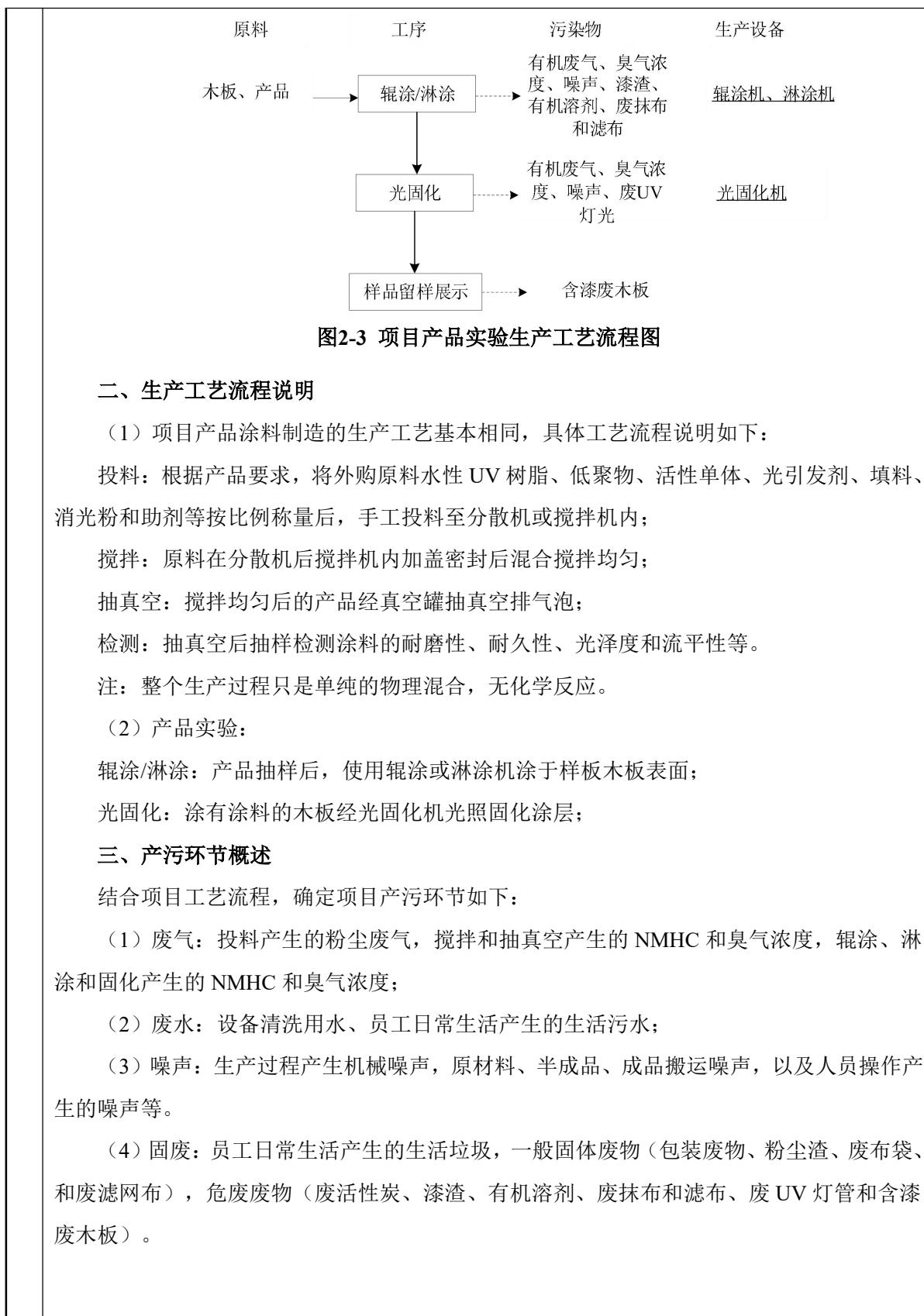
表 2-12 迁建后项目物料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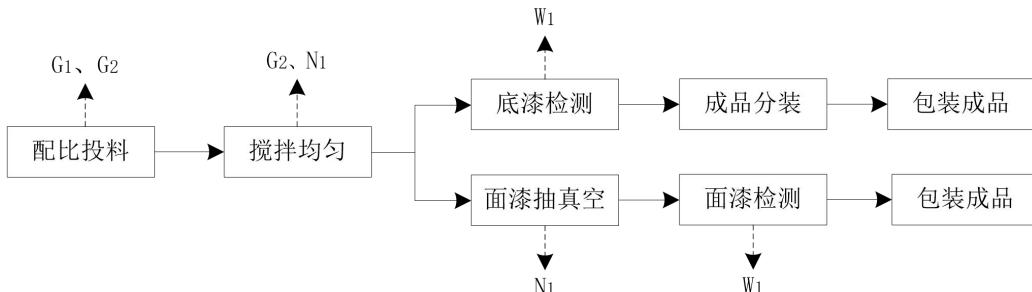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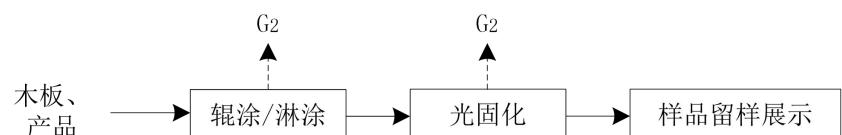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低聚物	环氧丙烯酸树脂	7.43	UV 底漆	14.94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30	UV 面漆	14.94
	改性有机硅树脂	5.15	水性封闭底漆	139.58
水性 UV 树脂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0	水性 UV 面漆	139.58
	水性环氧丙烯酸树脂	0	水性 UV 底漆	139.58
	水性 PU 漆	189	粉尘	0.044
活性单体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 二丙烯酸酯)	79.56	有机废气	1.182
光引发剂	1173 (2 羟基 2 甲基苯基 丙酮 1)	0.90	漆渣	0.3
	1 羟基环己基苯甲酮	0.05	有机溶剂	0.1
助剂	润湿分散剂	0.35	含漆废木板	0.03
	消泡剂		留样含漆木板	0.071
	流平剂		设备清洗废水原 料含量	0.013
散光粉	散光粉	30.62		
填料	耐磨粉	0.35		
	滑石粉			
	碳酸钙粉			
水		131.6		
木板		0.05		
合计		450.36		450.36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p><b>九、平面布置</b></p> <p>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工路 21 号之三一楼和二楼，厂房至东向西的矩形，租赁厂房 3 的一楼和二楼，厂房内个楼层使用地坪漆和墙体划分各个使用功能，详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生产工艺流程</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年产涂料制造，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p> <pre>     graph TD       RawMaterials["原料 水性UV树脂、 低聚物、 活性单体、 光引发剂、填料、 消光粉、助剂、水"] --&gt; Charge[投料]       Charge --&gt; Stir[搅拌]       Stir --&gt; Vacuum[抽真空]       Vacuum --&gt; Inspection1[成品检测]       Inspection1 -- 合格 --&gt; Packaging[包装]       Packaging --&gt; Inspection2[出货检测]       Inspection2 -- 合格 --&gt; Shipment[出货]       Inspection1 -- 不合格 --&gt; Adjustment[重新调整]       Adjustment --&gt; Charge       Vacuum --&gt; Inspection1       Inspection2 -- 不合格 --&gt; Adjustment       Packaging --&gt; Shipment       Shipment --&gt; Adjustment       </pre>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for coatings. It starts with raw materials (water-based UV resin, oligomers, active monomers, photoinitiators, fillers, anti-glare powder, additives, and water) entering the 'Charge' (投料) step. This leads to 'Stirring' (搅拌), then 'Vacuuming' (抽真空). Following these, the product undergoes 'Final Inspection' (成品检测). If it passes, it moves to 'Packaging' (包装) and then 'Shipment' (出货). If it fails inspection, it goes through a 'Re-adjustment' (重新调整) loop back to 'Charge'. During the process, various pollutants are released at different stages: dust, organic废气,臭气浓度, noise, and waste at the 'Charge' stage; organic废气,臭气浓度, noise at 'Stirring'; organic废气,臭气浓度, noise at 'Vacuuming'; and沾有成品的一次性杯子 and waste rags at 'Final Inspection'. The final stage, 'Shipment', also generates noise.</p> <p><b>图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一、迁建前项目概况</h3> <p>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的厂房，建设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项目，并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7）31号，2019年2月完成地表水、大气和噪环境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11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现场审查取得验收函鹤环验（2019）48号，2020年8月3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0784MA4W6B6N2R001Q）。</p>												
	<b>表2-12 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鹤环审（2017）31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编号：HC[2018-04]004Y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鹤环验（2019）48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污许可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证书编号： 914407841MA4W6B6N2R001Q</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类别	内容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鹤环审（2017）3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C[2018-04]004Y号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鹤环验（2019）48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841MA4W6B6N2R001Q
	项目名称	类别	内容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鹤环审（2017）3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C[2018-04]004Y号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鹤环验（2019）48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841MA4W6B6N2R001Q										
	<h3>二、回顾性分析</h3>												
	<p><b>(1) 生产工艺</b></p> <p><b>①生产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配比投料] --&gt; B[搅拌均匀]     B --&gt; C1[底漆检测]     B --&gt; C2[面漆抽真空]     C1 --&gt; D[成品分装]     C2 --&gt; D     D --&gt; E[包装成品]     C1 -.-&gt; F[W1]     C2 -.-&gt; G[N1]   </pre> <p><b>②实验室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木板、产品] --&gt; B[轧涂/淋涂]     B --&gt; C[光固化]     C --&gt; D[样品留样展示]   </pre> <p>备注：</p> <p>W<sub>1</sub>：生产废水；G<sub>1</sub>：粉尘、G<sub>2</sub>：有机废气；N<sub>1</sub>：噪声</p> <p><b>(2) 工艺说明</b></p> <p><b>①生产工艺说明：</b>本项目的工艺流程比较简单，主要是从购买的原料按所需比例投放到</p>												

	<p>分散机中，在密封条件下，分散机将原料搅拌均匀，其中底漆经检测后，经过自动过滤包装机包装，完成成品；面漆利用真空罐抽真空，后进行检测，再经自动过滤包装机包装，完成成品。</p> <p><b>②实验室流程说明：</b></p> <p>本项目抽检部分产品用于实验，通过辊涂和淋涂于木板表面后，经光固化机固化后，完成样品，留样作展示。</p>			
	<p><b>2、迁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3 迁建前现有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b></p>			
类型	鹤环审（2017）31号 要求	原环评要求	迁建前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符合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配料投料、搅拌均匀、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解”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解”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符合
噪声	靠近32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噪声加以控制	噪声常规检测达标	符合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收集后统一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收集后统一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符合

### 3、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4 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种类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原审批排放标准	计算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不外排	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废气	配料、投料	颗粒物	0.34	0.112	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		
	搅拌、实验	VOCs	0.425	0.236	于设备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解”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未定量，<2mg/m <sup>3</sup>	0.006t/a,<2mg/m <sup>3</sup>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采取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渣尘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废水									
迁建前用水情况：迁建前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									

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混合污水→调节池→SBR 系统→消毒池→回用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冲洗、降尘，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配料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8-04]004Y 号），验收时项目平均工况为 82.1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FQ1-17281 处理前和处理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15 扩建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采样位置	VOCs		颗粒物	
处理前	平均产生浓度 (m <sup>3</sup> /h)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产生浓度 (m <sup>3</sup> /h)	平均产生速率 (kg/h)
	128.5	0.43	24.85	0.0805
折算处理前产生量	/	1.26	/	0.24
FQ1-17281	平均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	0.033	<20	0.028
折算处理后排放量	/	0.096t/a	/	0.082t/a

迁建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报告，迁建前项目已按环评要求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原审批的 90%计算，则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拍情况如下表：

表 2-16 扩建前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内容	VOCs	颗粒物
处理前无组织产生量	0.14t/a	0.03t/a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	0.14t/a	0.03t/a

表 2-17 扩建前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内容	VOCs	颗粒物
处理前总产生量	1.4t/a	0.27t/a
处理后总排放量	0.236t/a	0.112t/a

###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8-04]004Y 号），验收时项目已上生产设备数量和位置与环评一致，东西北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6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

#### (4)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已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渣尘，通过集中放置，已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三、迁建前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项目迁扩建前自2019年建成运行至今，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及相应的措施，不存在环保问题，未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未出现恶性环境影响事件，周边居民及单位未出现投诉现象。

### 四、总量控制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备注
VOCs	0.425t/a	0.236t/a	没超出原环评核算量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验收、排污管理制度，基本按原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改）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b>表3-1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单位：ug/m<sup>3</sup></b>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分数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和PM <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_CNT202305257)数据，采样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置G1距离为3.80km，与和昌合村G2距离3.72km，均小于5k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b>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ug/m<sup>3</sup>)</th><th>浓度范围/(ug/m<sup>3</sup>)</th><th>最大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伊帕思新材料G1</td><td>TSP</td><td>24小时</td><td>300</td><td>67-72</td><td>24</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sup>3</sup> )	浓度范围/(u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伊帕思新材料G1	TSP	24小时	300	67-72	24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sup>3</sup> )	浓度范围/(u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伊帕思新材料G1	TSP	24小时	300	67-72	24	达标																

和昌合村G2	TSP	24小时	300	67-75	25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二、地表水环境</b>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茅坪河支流，茅坪河又名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田金河（鹤山市）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田金河潮透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b>表 3-3 田金河潮透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b>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三季度	鹤山市	田金河	潮透水闸	III 类	III 类	/
<b>三、声环境</b>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b>四、生态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位置已平整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五、电磁辐射</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						

	<p>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h3>六、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pollution 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430米的水松坑等。</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表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松坑</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430</td></tr> <tr> <td>竹仔排</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td><td>765</td></tr> <tr> <td>黄草型</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td><td>520</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水松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430	竹仔排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765	黄草型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	52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水松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430																				
竹仔排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765																				
黄草型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	5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一、废水</b>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具体指标见下表。																							
	<b>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r> <tr> <td>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b>二、废气</b>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清洗、辊涂、淋涂、光固化）：颗粒物、NMHC 和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b>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3">《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排放限值</td><td>20mg/m<sup>3</sup></td></tr> <tr> <td>NMHC</td><td>排放限值</td><td>60mg/m<sup>3</sup></td></tr> <tr> <td>TVOC*</td><td>排放限值</td><td>80mg/m<sup>3</sup></td></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td><td>臭气浓度</td><td>标准值</td><td>200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TVOC*	排放限值	8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TVOC*	排放限值	8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按照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A和有关管 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												
<p><b>三、噪声：</b></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b>四、固废：</b></p> <p>1、厂内一般固体废物使用（罐、桶、包装袋）等方式贮存，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应满 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1)1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 有机物总量控制。</p> <p>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 NMHC 计）0.425t/a。</p> <p>迁建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以 NMHC 计）0.4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6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迁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原审批项目 (迁建前)</th> <th>迁建后项目</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425t/a</td> <td>0.425t/a</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项目	变化量	VOCs	0.425t/a	0.425t/a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项目	变化量									
VOCs	0.425t/a	0.425t/a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li><li>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li><li>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li><li>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li><li>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li><li>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li></ul>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分析</b></p> <p><b>(1) 颗粒物</b></p> <p>建设单位将称量的外购原料水性UV树脂、低聚物、活性单体、光引发剂、填料、消光粉和助剂等配料后手工投料至拉缸内，并于分散机或搅拌机内密闭混合搅拌，该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粉尘颗粒物产生。</p> <p>配料、投料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投料搅拌颗粒物产污情况</b></p>							
	产品	系数法					产品产能 (吨/年)	产生量 (吨/年)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千克/吨-产品)			
	UV底漆	溶剂型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0.051	15	0.001
	UV面漆	溶剂型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0.051	15	0.001
	水性封闭底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0.1	140	0.014
	水性UV面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0.1	140	0.014
	水性UV底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颗粒物	0.1	140	0.014
合计						450	0.044	
<p><b>(2) 有机废气</b></p> <p>①混合搅拌、清洗</p> <p>根据工程分析，外购原料于分散机或搅拌机内密闭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该部分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涂料有机废气系数，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本项目涂料生产有机废气产污情况</b></p>								
产品	系数法					产品产能 (吨/年)	产生量 (吨/年)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千克/吨-)			

					产品)		
UV底漆	溶剂型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10	15	0.150
UV面漆	溶剂型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10	15	0.150
水性封闭底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2	140	0.280
水性UV面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2	140	0.280
水性UV底漆	水性工业涂料	成膜物、溶剂、颜料、助剂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2	140	0.280
合计					450	1.14	

②实验室废气（辊涂、淋涂、光固化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房2楼设有实验室，使用一次性杯子承装涂料，用于产品抽样检测和性能检测，该部分产品抽样检测量约0.405t/a。

抽样检测的辊涂工序、淋涂工序和光固化工序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VOC监测报告，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抽检年用量(t/a)	VOC含量(g/L)	产品密度(g/mL)	NMHC产生量(t/a)
UV底漆	0.0135	46	1.2	0.001
UV面漆	0.0135	63	1.2	0.001
水性封闭底漆	0.126	66	1.09	0.008
水性UV面漆	0.126	139	1.09	0.016
水性UV底漆	0.126	139	1.09	0.016
合计	0.405			0.042

建设单位拟将厂房1楼的分散机和搅拌机配套盖式集气罩密闭混合搅拌，并将厂房1楼的配料间和厂房2楼的实验室采用车间密闭负压式收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1）。

表4-4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位置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厂房3 的1楼	配料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	80%	布袋除尘 器+活性炭 吸附	90%	DA001		
	分散机、 小搅拌机	NMHC	配套盖式 集气罩	80%		80%			
厂房3 的2楼 实验室	辊涂机	NMHC	车间负压 收集	80%		80%			
	淋涂机	NMHC							
	光固化机	NMHC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伴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t/a	kg/h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t/a	kg/h	
配料、 投料、 混合 搅拌、 清洗、 辊涂、 淋涂、 光固 化	DA001	颗粒物	10000	5.800	0.035	0.058	10000	0.700	0.004	0.007	600
		NMHC	10000	52.600	0.946	0.526	10000	10.500	0.189	0.105	18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9	0.015	/	/	0.009	0.015	600
		NMHC	/	/	0.236	0.131	/	/	0.236	0.131	18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700	0.007	0.004
2	DA001	NMHC	10.500	0.105	0.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4
		NMHC			0.18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清洗、辊涂、淋涂、光固化	颗粒物	/	/	0.009
2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0.2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NMHC	0.236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4	0.009	0.013
2	NMHC	0.189	0.236	0.425

## 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辊涂、淋涂和光固化产生的 NMHC 和臭气浓度，其中分散机配套密闭式集气罩使分散机内部空间形成负压式，设有独立的实验室采样负压式收集，各工序收集措施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 密闭负压房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换气次数喷漆房一般取 60 次/h，晾干房一般取 20 次/h，计算得密闭负压房所需风量如下：

表 4-10 负压房收集计算参数表

设备	数量	长	宽/直径	高	体积	换气频次	总风量
	间/台	m	m	m	m <sup>3</sup>	次	m <sup>3</sup> /h
配料间	1	5	5	3	75	20	1500
分散机	3	/	1.5	1.5	2.6	60	156

小搅拌机	2	/	1	1	0.8	60	48
实验室	1	9.5	8	3	228	20	4560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收集方式	理论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编号
配料间	负压式收集	1500	10000	DA001
分散机	密闭集气罩	108		
小搅拌机	密闭集气罩	48		
实验室	负压式收集	4560		

项目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对照表如下：

表 4-1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情况：

项目		粤环函〔2023〕538号			集气效率 取值 (%)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类型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配料间	车间密闭负压式收集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80*
分散机	配套盖式集气罩				
小搅拌机	配套盖式集气罩				
实验室	车间负压式收集				

注：\*考虑项目配套盖式集气罩密封性和实验室运营期间人员或物料进出时频率随机性，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80%。

## ②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30~9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NMHC 效率可到80%以上。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DA00 1	NMHC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112.87 9429°	N22.663 51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和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4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清洗、辊涂、淋涂、光固化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5.800	0.058	2	2	停工或休息日
		NMHC	52.600	0.526	2	2	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表 2 和表 3 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33 和表 34 的废气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值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验室的辊涂机和淋涂机每次样品性能检测完毕后，均需在 UV 漆固化前清洗干净，其清洗方式为先使用专用刮刀将大部分残留 UV 漆刮除后，再使用活性稀释剂 (TPGDA) 溶解 UV 漆，并使用蘸有活性稀释剂 (TPGDA) 的干净抹布擦拭干净设备上的漆迹，最后采用清水冲洗干净并晾干后重新安装设备部件。

原料中活性稀释剂 (TPGDA) 溶解 UV 漆过滤后可回用于生产；检测设备单次循环冲洗用水量为 0.1t/次，平均每年检测样品 1350 个，检测设备清洗用水为 135t/a，自然蒸发和工件带走，废水产污系数取 0.9，检测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121.5t/a，该部分检测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自来水和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散机和搅拌罐每天生产结束后或更换产品颜色时，先使用专用刮刀将大部分残留涂料刮除后，在使用喷枪冲洗洗，单次冲洗用水量为 0.5t/次，年

清洗 360 次，生产设备清洗用水为 180t/a，自然蒸发和工件带走，废水产污系数取 0.9，检测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162t/a，该部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自来水和少量涂料原料。

项目原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清洗废水中含量较少，因此，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共 283.5t/a，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pH（无量纲）	90	6~9	/	化粪池	0%	90	6~9	/
COD <sub>Cr</sub>		300	0.0270		16.67%		250	0.0225
BOD <sub>5</sub>		150	0.0135		33.33%		100	0.0090
SS		200	0.0180		50.00%		100	0.0090
氨氮		15	0.0014		10%		13.5	0.0012

注：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50%~70%、BOD<sub>5</sub> 去除效率为 40~70%、SS 去除效率 50%~75%、NH<sub>3</sub>-N 去除效率 4.9%~17.8%。本项目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取 16.67%、BOD<sub>5</sub> 去除效率为 33.33%、SS 去除效率 50%、NH<sub>3</sub>-N 去除效率 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	90
		COD <sub>Cr</sub>	250	0.075	0.0225
		BOD <sub>5</sub>	100	0.030	0.0090

		SS	100	0.030	0.0090
		NH <sub>3</sub> -N	13.5	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0	
	COD <sub>Cr</sub>			0.0225	
	BOD <sub>5</sub>			0.0090	
	SS			0.0090	
	NH <sub>3</sub> -N			0.0012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制造业》（HJ1116-2020）附录 A，表 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8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预处理: 格栅、沉淀(沉砂、初沉)、调节；	是
	COD <sub>Cr</sub>		16.67	生化处理: 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BOD <sub>5</sub>		33.33	深度处理: 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SS		50.00		
	氨氮		10		

## 3、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

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sup>3</sup>/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sup>3</sup>/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256.5 吨/年（21.375 吨/月），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4、依托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工业三区 G325 国道东侧、南珠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南侧和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之间洼池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0m<sup>3</sup>/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为 2000m<sup>3</sup>/d），一期项目已于 2025 年前投产运行，处理工艺为“前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AO+后混凝沉淀+BAF”组合工艺，污泥采用“高压隔膜压滤机”，处理后的尾水 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茅坪河支流。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综合进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19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对照表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200	200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6~9	250	100	100	13.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符合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并根据附件8，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茅坪河支流。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4-20。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 放值	排放时 间 (h/a)
				噪声值 dB (A)			噪声值 dB (A)	
分散机	分割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5-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10-25	50-55	2400
	打包机	数控铣床	设备运行	70-75			45-50	2400
	真空罐	雕刻机	设备运行	60~70			40~50	2400

小搅拌机	钻床	设备运行	频发	75-80			50-55	2400
称	喷砂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40~50	2400
磨耗仪	三次元检测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400
光固化机	水帘柜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400
辊涂机	喷漆烤箱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400
淋涂机	喷漆烘干隧道炉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50-55	2400
光泽仪	喷粉柜	设备运行	频发	45-50			35-40	2400
恒温箱	喷粉烤箱	设备运行	频发	45-50			35-40	2400
冰箱	丝印台	设备运行	频发	45-50			35-40	2400
粘度计	晒版机	设备运行	频发	45-50			35-40	24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最高可达 25dB(A)以上。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贡献值 dB(A)	54.64	53.24	52.21	51.88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3、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有机溶剂、废抹布和滤布、废 UV 灯管和含漆废木板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p>项目危险废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粉尘渣、废布袋和废滤网布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p>
--	--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p>根据表 4-11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项目 TA001 的收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核算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指标</th> <th>本项目参数<sup>①</sup></th> <th>江环〔2025〕20 号参数规范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风量 (m<sup>3</sup>/h)</td> <td>10000</td> <td>根据上文表 4-9 核算</td> </tr> <tr> <td>风速 (m/s)</td> <td>0.6</td> <td>项目使用颗粒碳，颗粒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td> </tr> <tr> <td>S 过炭面积 (m<sup>2</sup>)</td> <td>4.63</td> <td>S=Q/V/3600</td> </tr> <tr> <td>停留时间 (s)</td> <td>0.5</td> <td>停留时间保持 0.5-1s</td> </tr> <tr> <td>W 抽屉宽度 (mm)</td> <td>500</td> <td>一般按 500mm 设计</td> </tr> <tr> <td>L 抽屉长度 (mm)</td> <td>600</td> <td>一般按 600mm 设计</td> </tr> <tr> <td>填装厚度</td> <td>300</td> <td>颗粒碳不小于 300mm</td> </tr> <tr> <td>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td> <td>16</td> <td>M=S/W/L</td> </tr> <tr> <td>抽屉间距 (m)</td> <td>H1 H2 H3 H4 H5</td> <td>150 50 200 400 500</td> <td>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td> </tr> <tr> <td>装填厚度 D (mm)</td> <td>300</td> <td></td> <td>颗粒炭按不小于 300mm</td> </tr> <tr> <td>上层抽屉数 (个)</td> <td>8</td> <td></td> <td rowspan="2">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td> </tr> <tr> <td>下层抽屉数 (个)</td> <td>8</td> <td></td> </tr> <tr> <td>炭箱长 (m)</td> <td>5.2</td> <td></td> <td>(500*8+150*8) /1000=5.2m</td> </tr> <tr> <td>炭箱宽 (m)</td> <td>0.7</td> <td></td> <td>(600*1+50*2) /1000=0.7m</td> </tr> <tr> <td>炭箱高 (m)</td> <td>1.4</td> <td></td> <td>(2*200+300*2+400) /1000=1.4m</td> </tr> <tr> <td>活性炭箱体积 (m<sup>3</sup>)</td> <td>5.10</td> <td></td> <td>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td> </tr> </tbody> </table>	参数指标	本项目参数 <sup>①</sup>	江环〔2025〕20 号参数规范要求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根据上文表 4-9 核算	风速 (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碳，颗粒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S 过炭面积 (m <sup>2</sup> )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6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碳不小于 300mm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	H1 H2 H3 H4 H5	150 50 200 400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炭按不小于 300mm	上层抽屉数 (个)	8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下层抽屉数 (个)	8		炭箱长 (m)	5.2		(500*8+150*8) /1000=5.2m	炭箱宽 (m)	0.7		(600*1+50*2) /1000=0.7m	炭箱高 (m)	1.4		(2*200+300*2+400) /1000=1.4m	活性炭箱体积 (m <sup>3</sup> )	5.1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5.941t/a
参数指标	本项目参数 <sup>①</sup>	江环〔2025〕20 号参数规范要求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根据上文表 4-9 核算																																																											
风速 (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碳，颗粒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S 过炭面积 (m <sup>2</sup> )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6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碳不小于 300mm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	H1 H2 H3 H4 H5	150 50 200 400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炭按不小于 300mm																																																										
上层抽屉数 (个)	8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下层抽屉数 (个)	8																																																												
炭箱长 (m)	5.2		(500*8+150*8) /1000=5.2m																																																										
炭箱宽 (m)	0.7		(600*1+50*2) /1000=0.7m																																																										
炭箱高 (m)	1.4		(2*200+300*2+400) /1000=1.4m																																																										
活性炭箱体积 (m <sup>3</sup> )	5.1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炭	1.44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24 \times D / 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576	$W(\text{kg}) = V_{炭} \times \rho$ , (颗粒炭取 400kg/m³)		
		活性炭更换周期(d)	34.20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576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取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取 10000m³/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取 6h/d。		
		年更换频次(次/年)	9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综合考虑更换频次取 9 次 (300/34.2≈9)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5.941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辊涂、淋涂	漆渣	项目产品抽检监测及设备清洗时均有漆渣产生，该部分漆渣产生量为 0.3t/a		0.3t/a		
抽真空	有机溶剂	项目设备抽真空去除搅拌分散内的气泡，会有微量有机溶剂产生，约为 0.1t/a		0.1t/a		
设备清洗	废抹布和滤布	根据前文分析，废抹布和滤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0.02t/a		
产品实验	含漆废木板	项目产品于木板表面辊涂或淋涂后光固化测试产品性能，一部分测试样品木板留样作展示为 0.071t/a，剩余部分含漆废木板产生量为 0.03t/a		0.03t/a		
光固化	废 UV 灯管	项目实验室使用光固化机，每年更换废 UV 灯管为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 吨/年。		1t/a		
投料	粉尘渣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核算，粉尘渣产生量为 0.028t/a		0.028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0.5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5 吨/年。		3.15t/a		
<b>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b>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方法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941t/a	/	/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辊涂、淋涂	辊涂机、淋涂机	漆渣	危险废物	0.3t/a	/	/	
抽真空	真空罐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0.10t/a	/	/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	废抹布和滤布	危险废物	0.02t/a	/	/	
产品实验	/	含漆废木板	危险废物	0.03t/a	/	/	
光固化	光固化机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	/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t/a	/	/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投料	投料	粉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28t/a	/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	/	
员工办公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5t/a	/	/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41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0.3t/a	辊涂、淋涂	固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0.1t/a	真空罐	液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抹布和滤布	HW49	900-041-49	0.02t/a	辊涂机、淋涂机	固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含漆废木板	HW12	900-252-12	0.03t/a	辊涂、淋涂	固态	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a	光固化机	固态	玻璃、壳	贡	1 次/年	T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900-005-S17	1t/a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有
	粉尘渣	/	900-099-S59	0.028t/a	投料	固态	引光剂、填料、散光粉	/	1次/年		
	废布袋	/	900-099-S59	0.5t/a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纤维布袋	/	1次/年		
	生活垃圾	/	/	3.15t/a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sup>2</sup>	袋装	10t	1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2t	1年
	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0.2t	1年
	废抹布和滤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1年
	含漆废木板	HW12	900-252-12			袋装	0.1t	1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所用原料油性漆和切削液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显影废液、漆渣、含油污泥、含油抹布和废油漆原料桶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6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活性炭	/	/	/	/	5.941 (按最大储存量)	50	0.1188
漆渣	/	/	/	/	0.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60
有机溶剂	/	/	/	/	0.1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2
废抹布和滤布	/	/	/	/	0.02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04
含漆废木板	/	/	/	/	0.03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06
废UV灯管	/	/	/	/	0.01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1280

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28-2013)。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50t。

表 4-27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漆渣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和漆渣，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搅拌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 TA00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
		NMHC		
		TVOC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	NMHC	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	/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茅坪河支流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漆渣、有机溶剂、废抹布和滤布、废UV灯管和含漆废木板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包装废物、粉尘渣、废布袋和废过滤网布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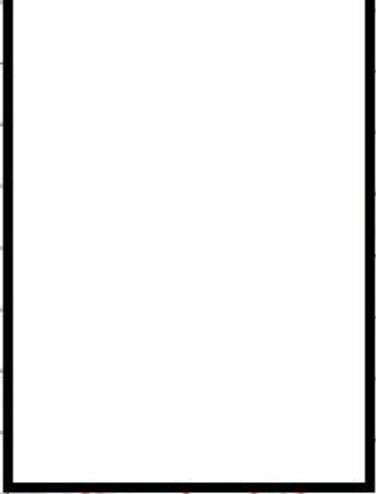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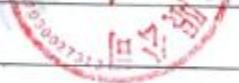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4	/	/	0.013	0.34	0.013	-0.327
	NMHC	0.425	0.425	/	0.425	0.425	0.425	0
废水	COD	0	/	/	0.0225	0	0.0225	+0.0225
	氨氮	0	/	/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1	/	/	1	1	1	0
	粉尘渣	2.6	/	/	0.028	2.6	0.028	-2.572
	废布袋	/	/	/	0.5	/	0.5	+0.5
	设备清洗废水	/	/	/	90	/	90	+9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	/	/	5.941	10	5.941	-4.059
	漆渣	/	/	/	0.30	/	0.30	+0.30
	有机溶剂	/	/	/	0.10	/	0.03	+0.10
	废抹布和滤布	/	/	/	0.02	/	0.03	+0.02
	废UV灯管	/	/	/	0.01	/	0.01	+0.01
	含漆废木板	/	/	/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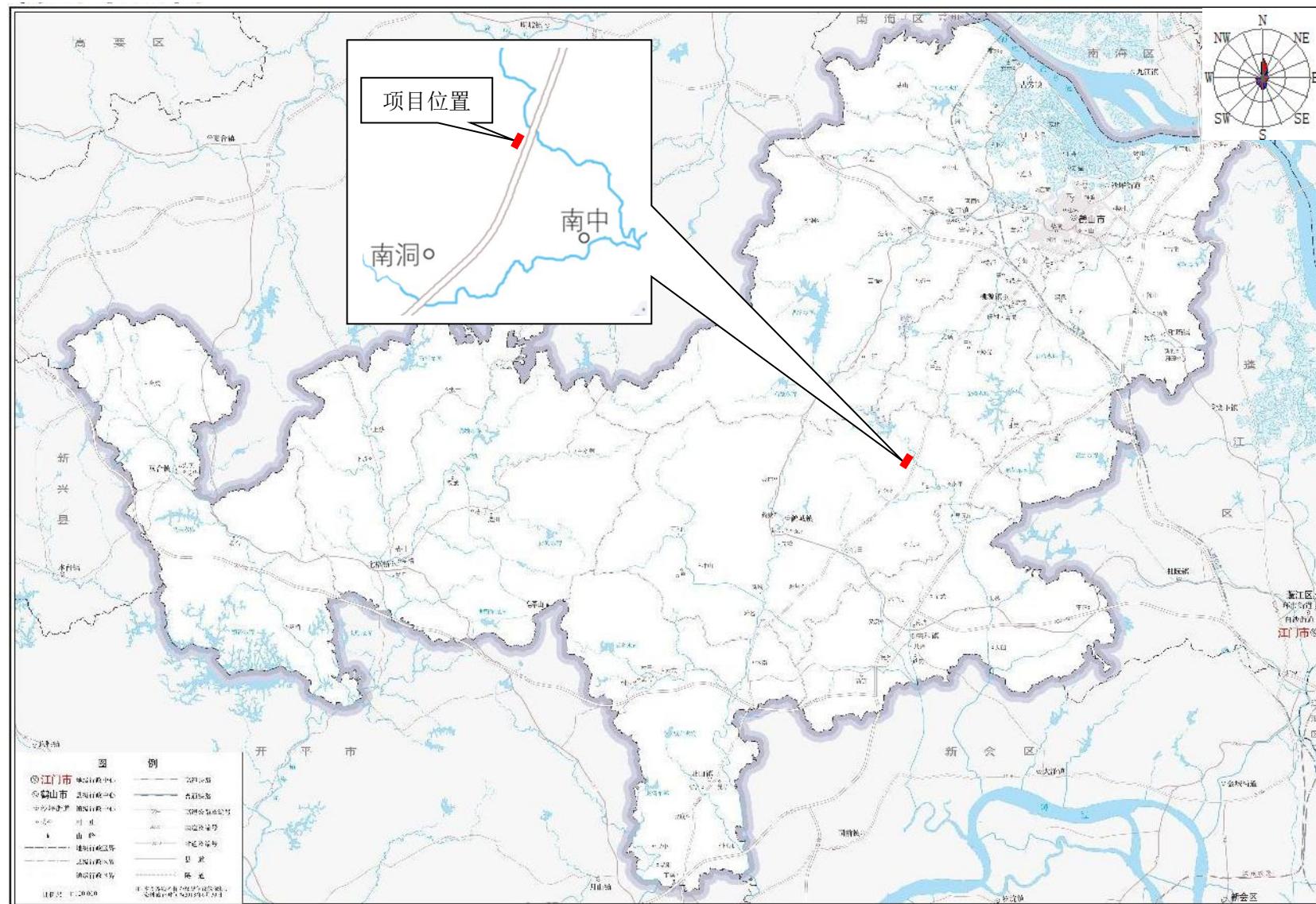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吨/年

打印编号：17564601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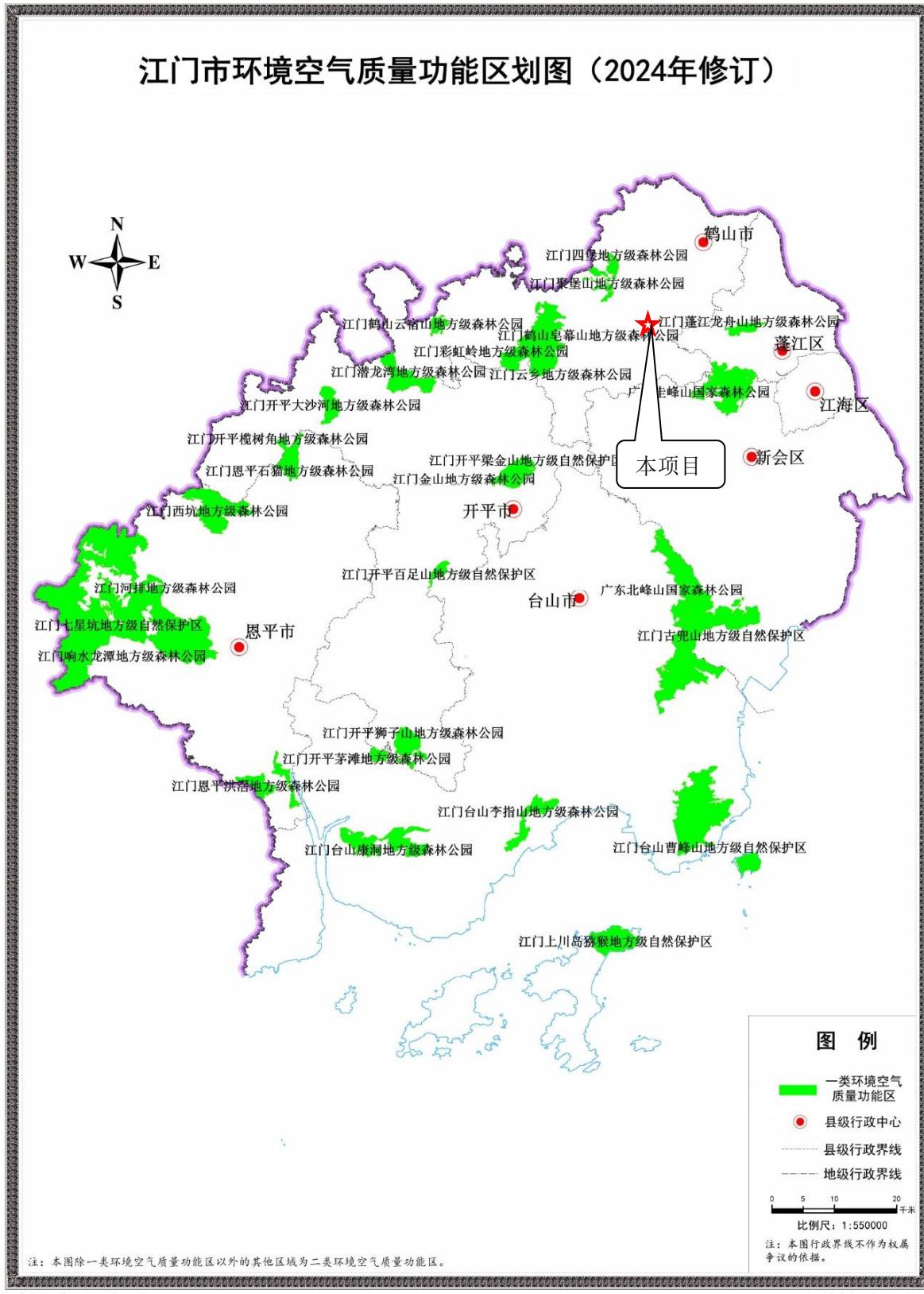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88667k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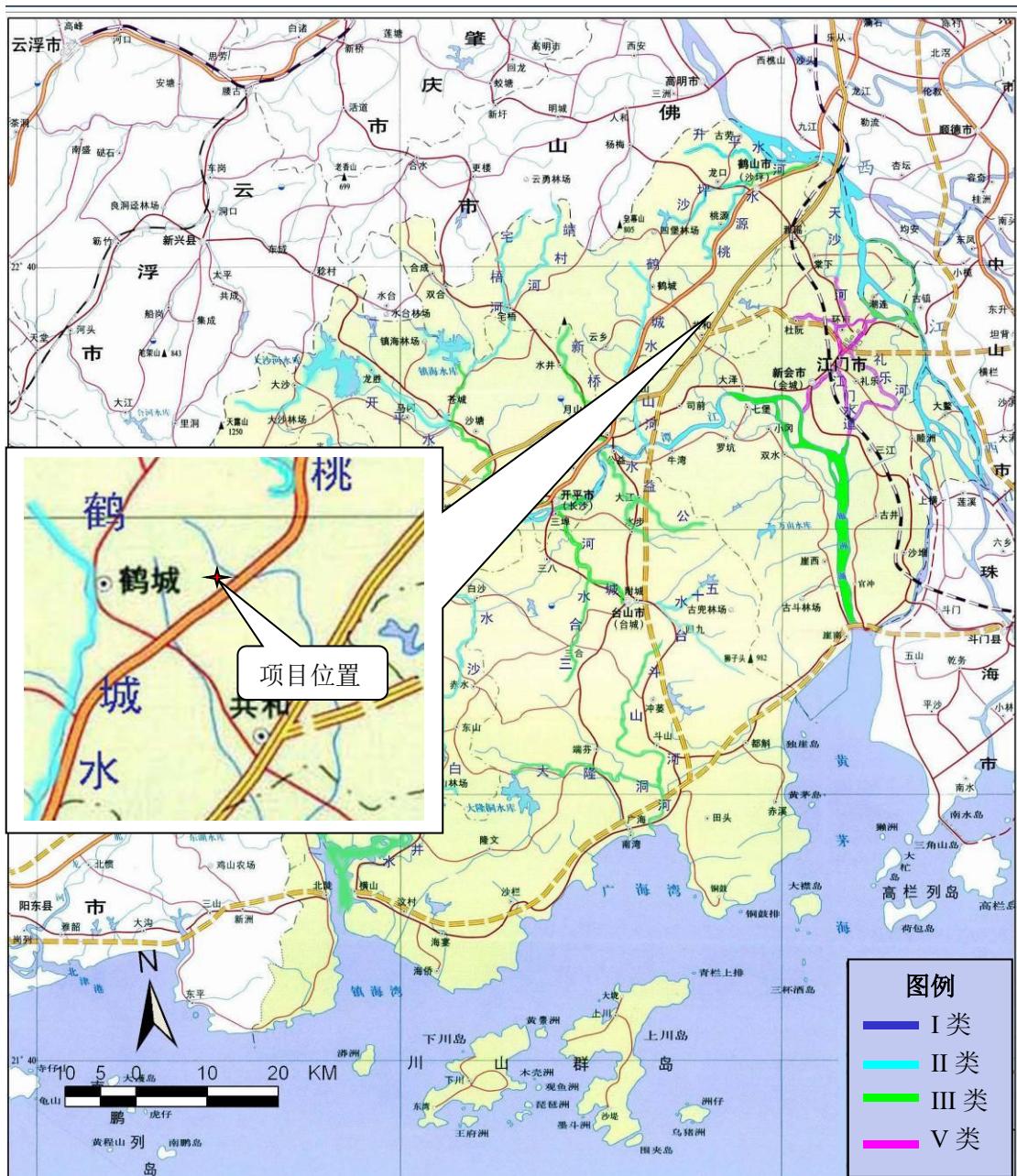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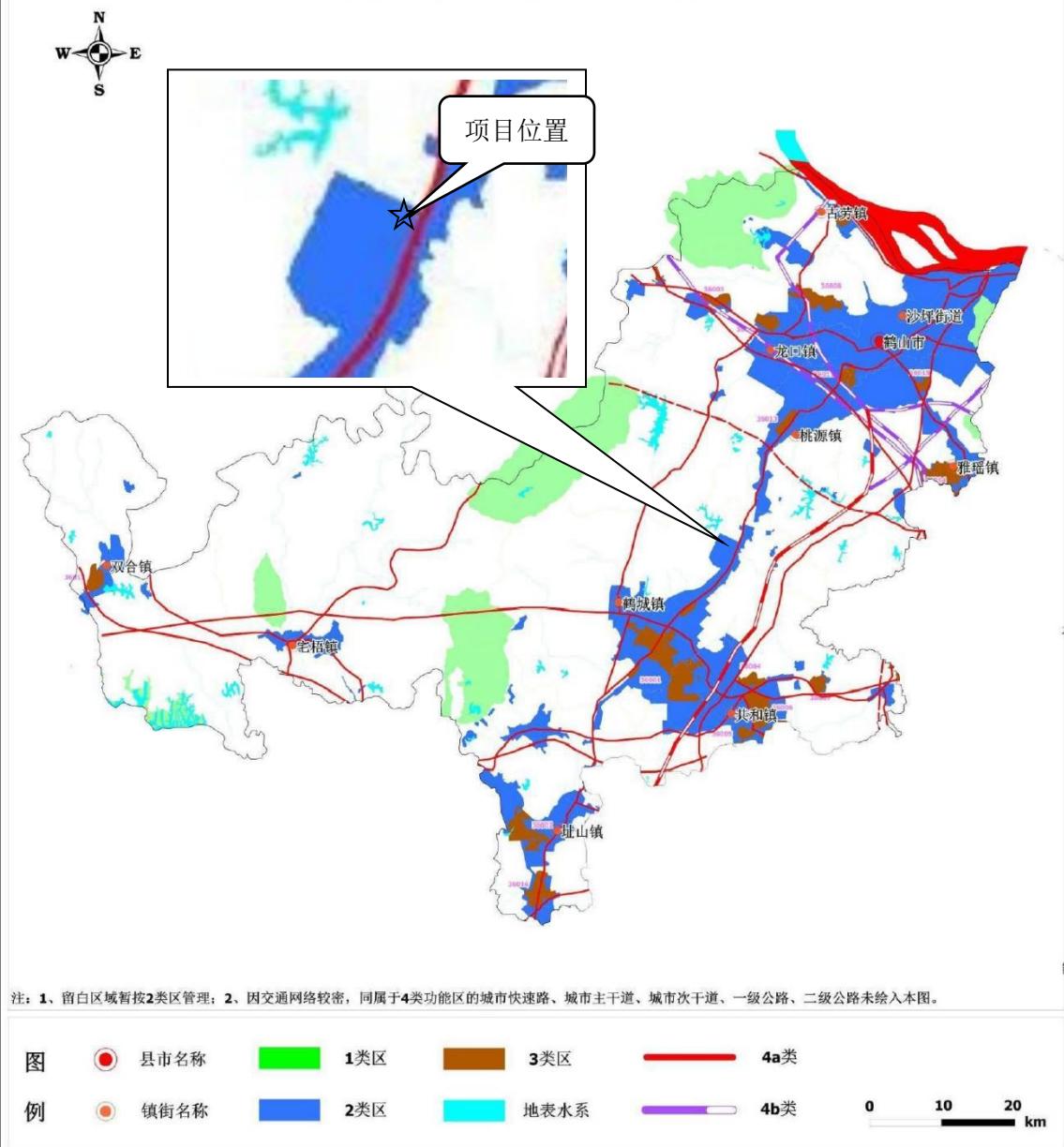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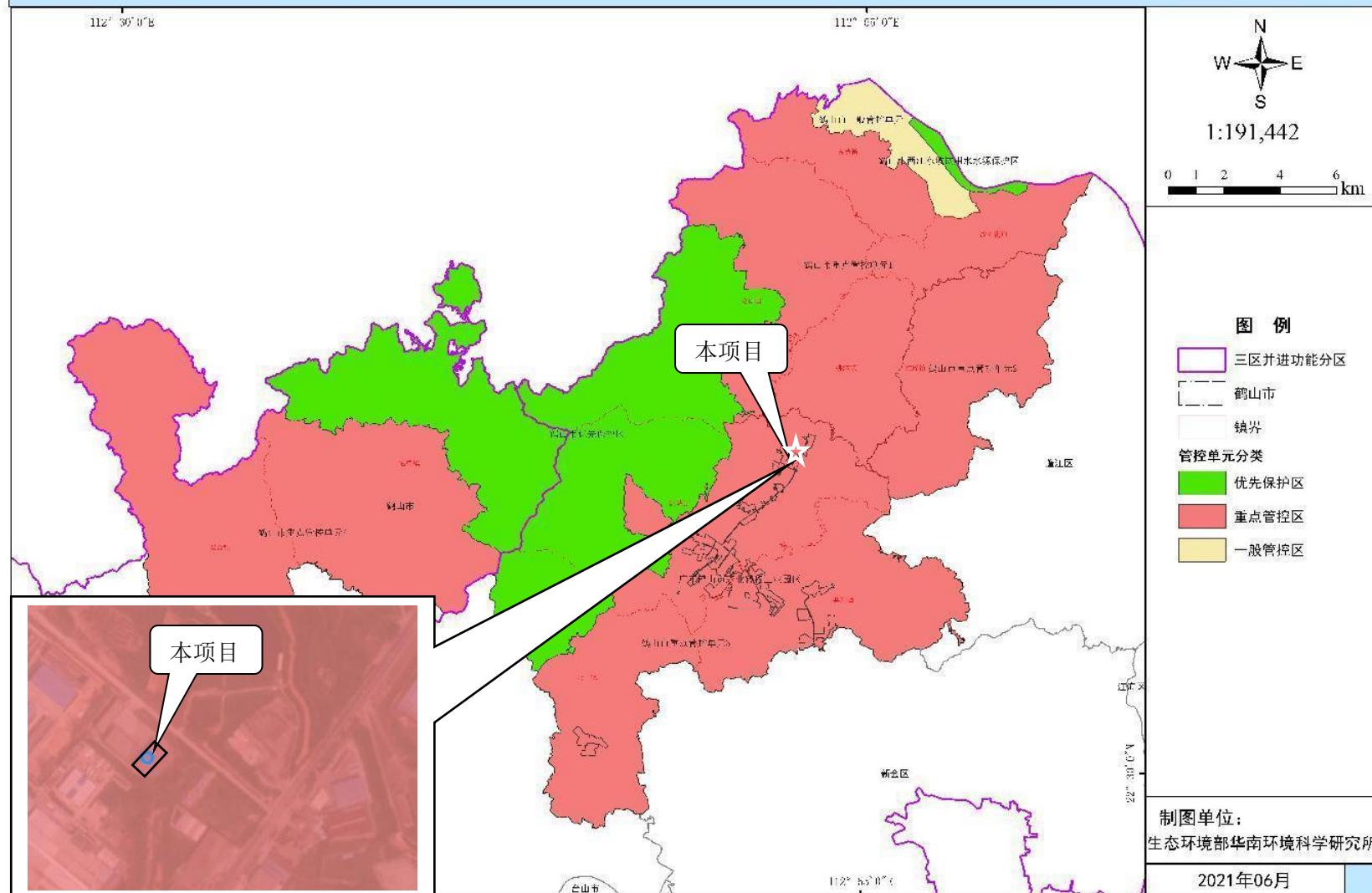
###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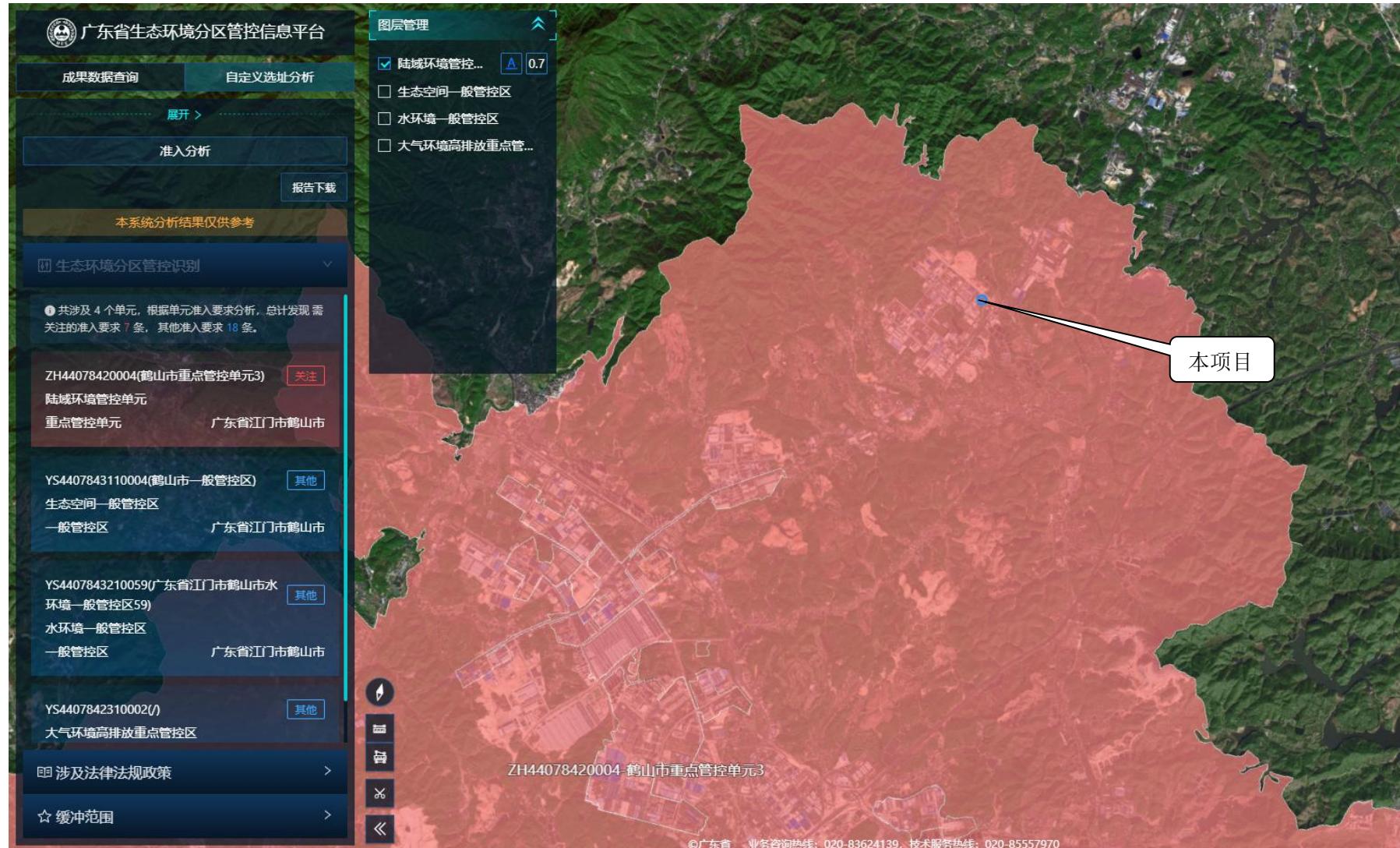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5 (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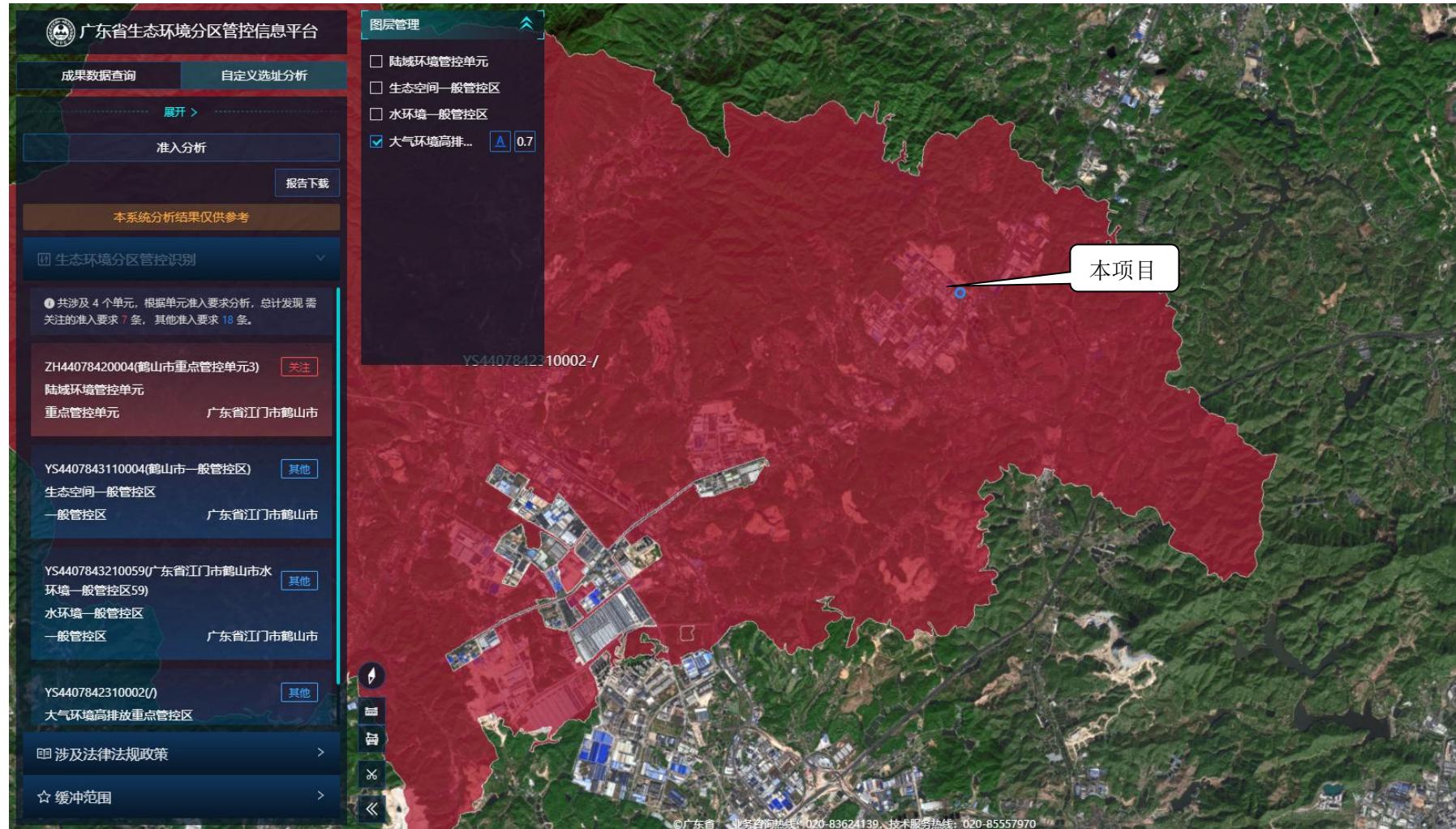
附图 2-5 (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5 (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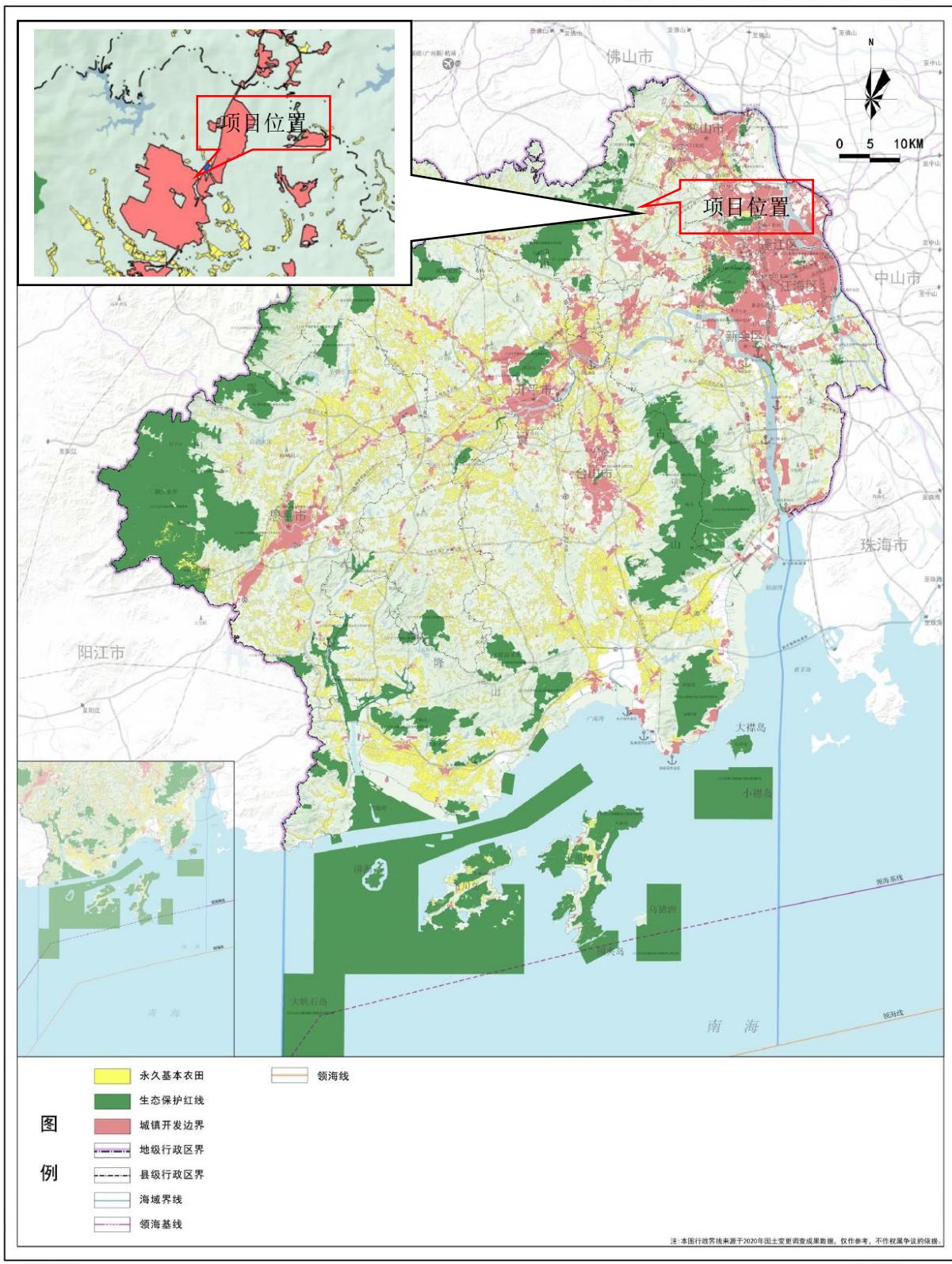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2-5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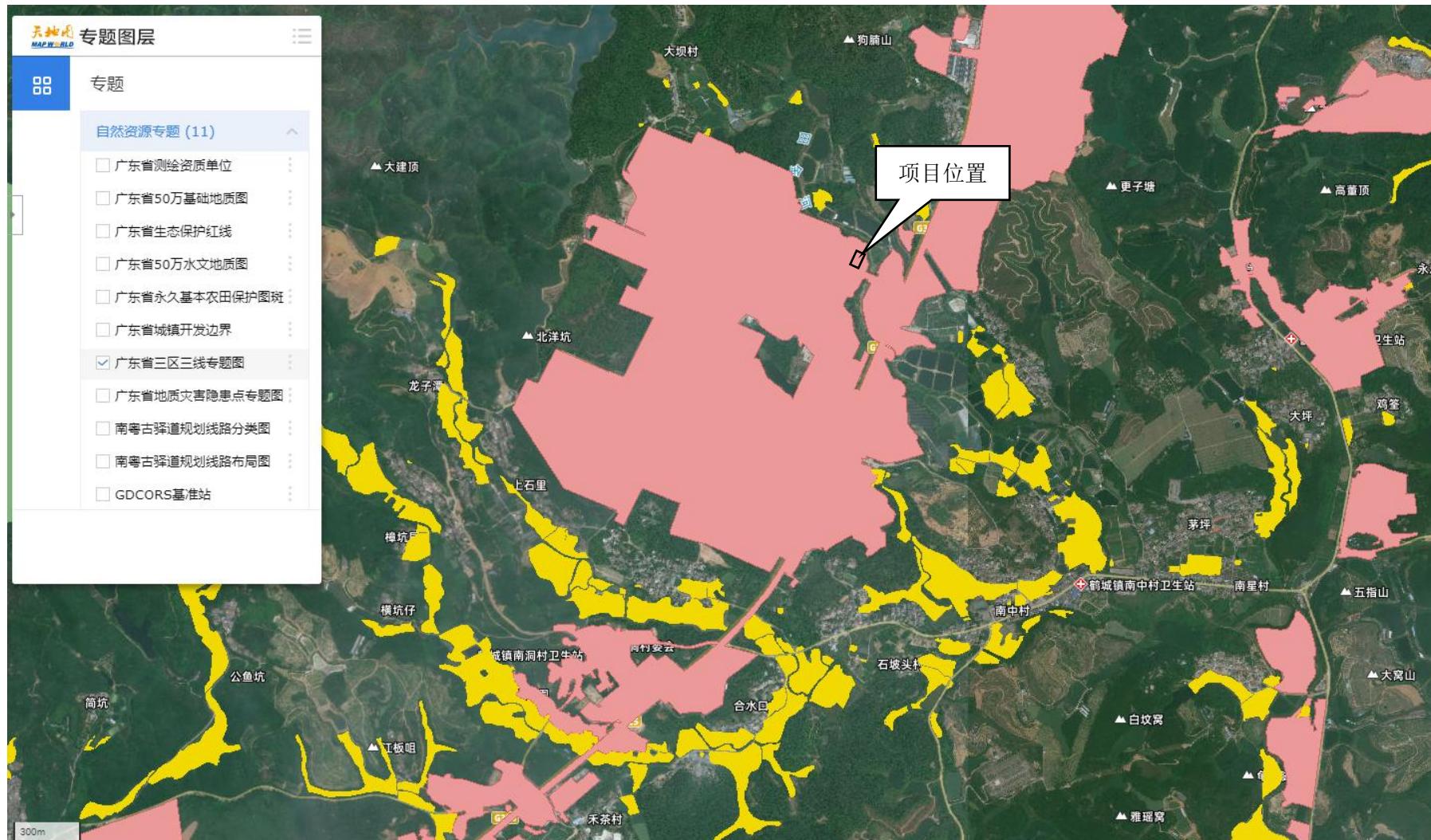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领海线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地级行政区界	
县级行政区界	
海域界线	
领海基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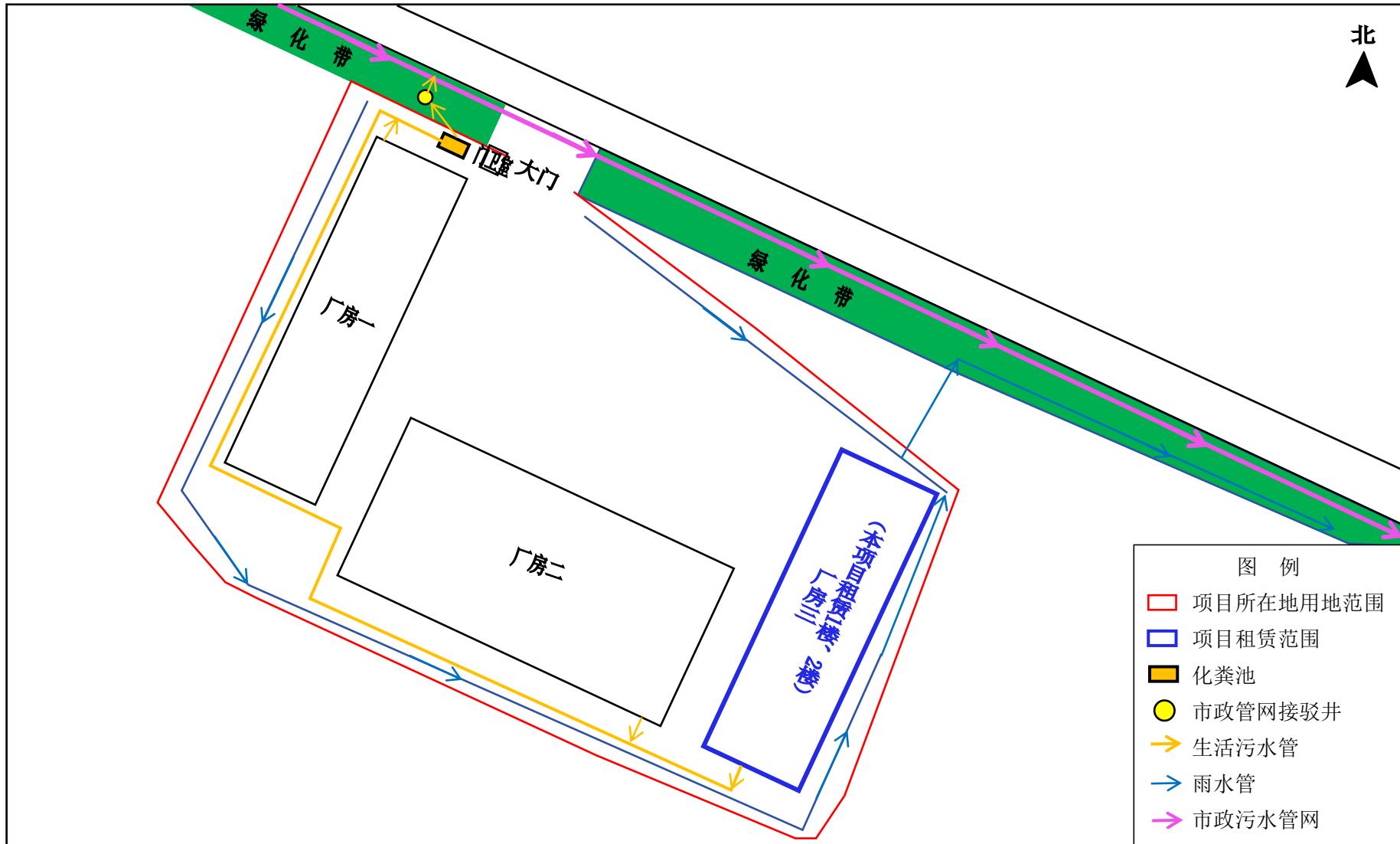
注：本图行政界线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仅供参考，不作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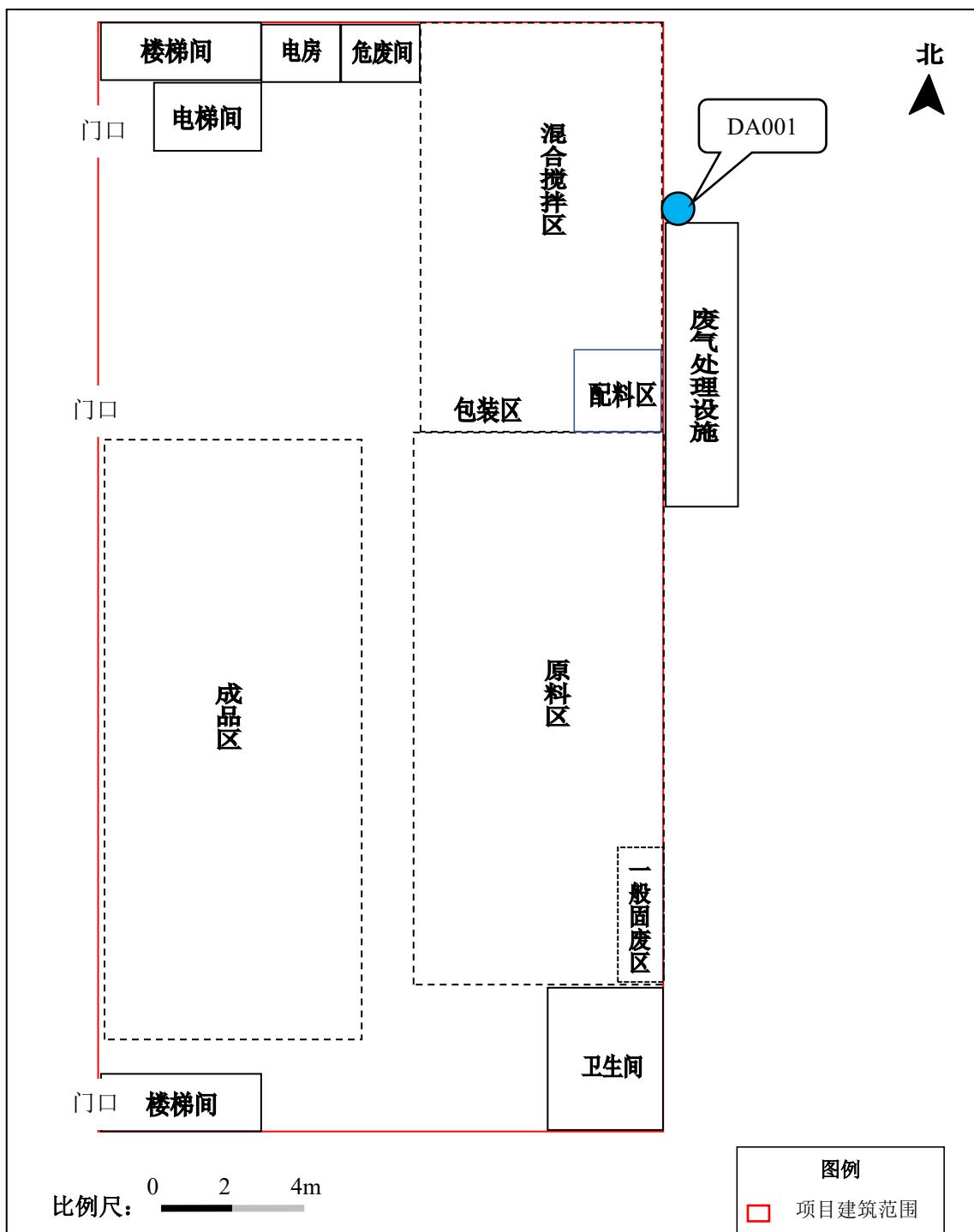
附图 2-7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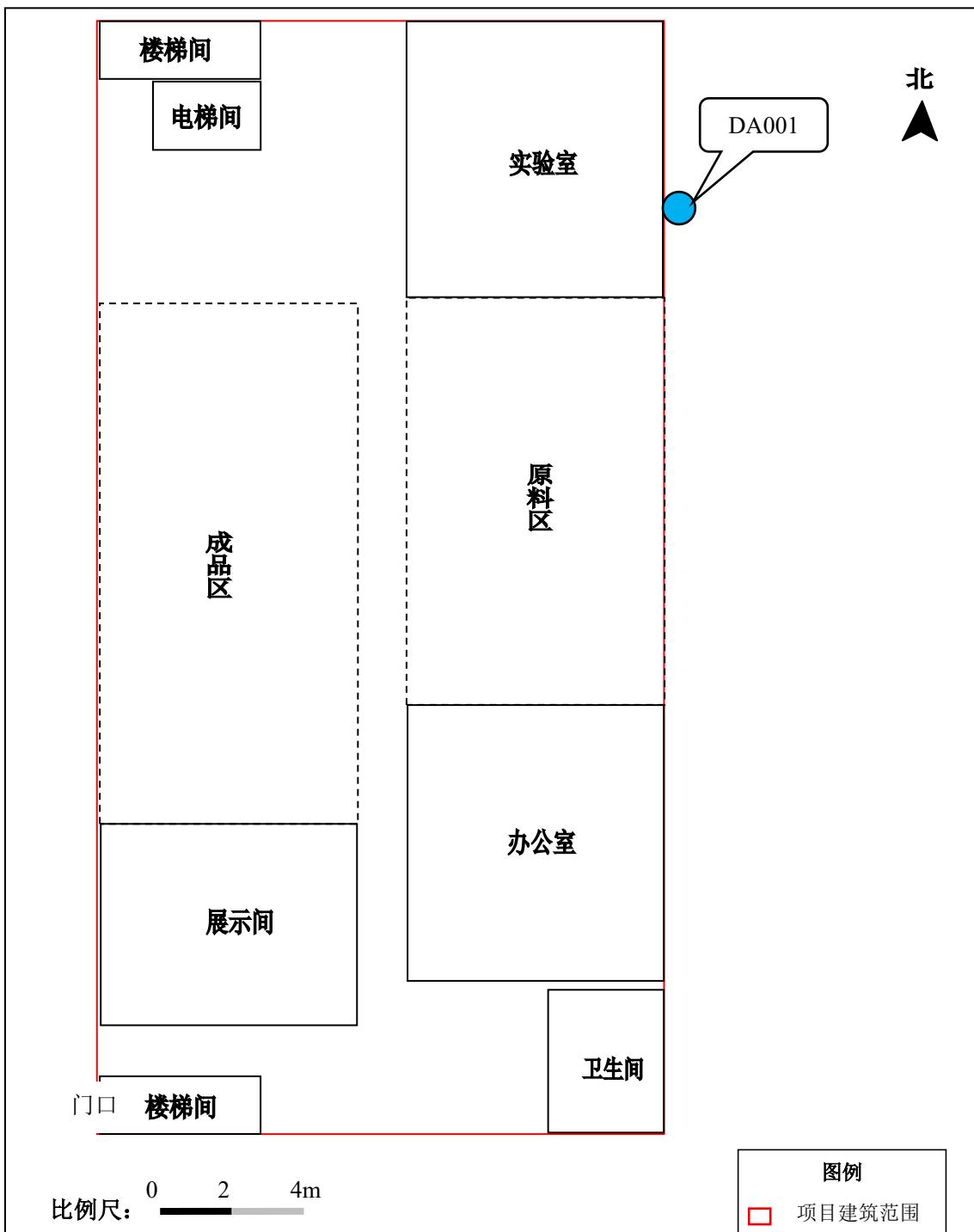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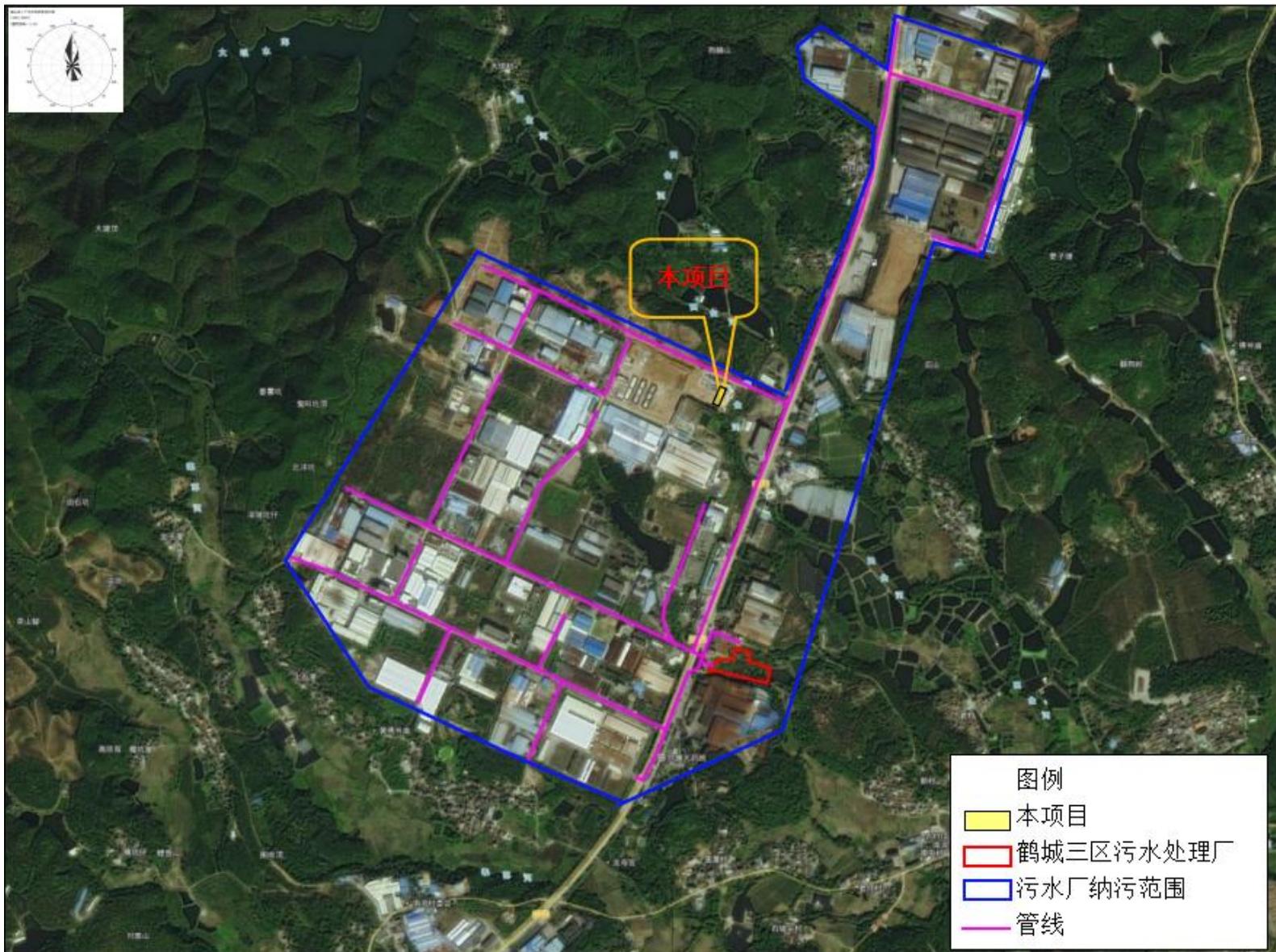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用地范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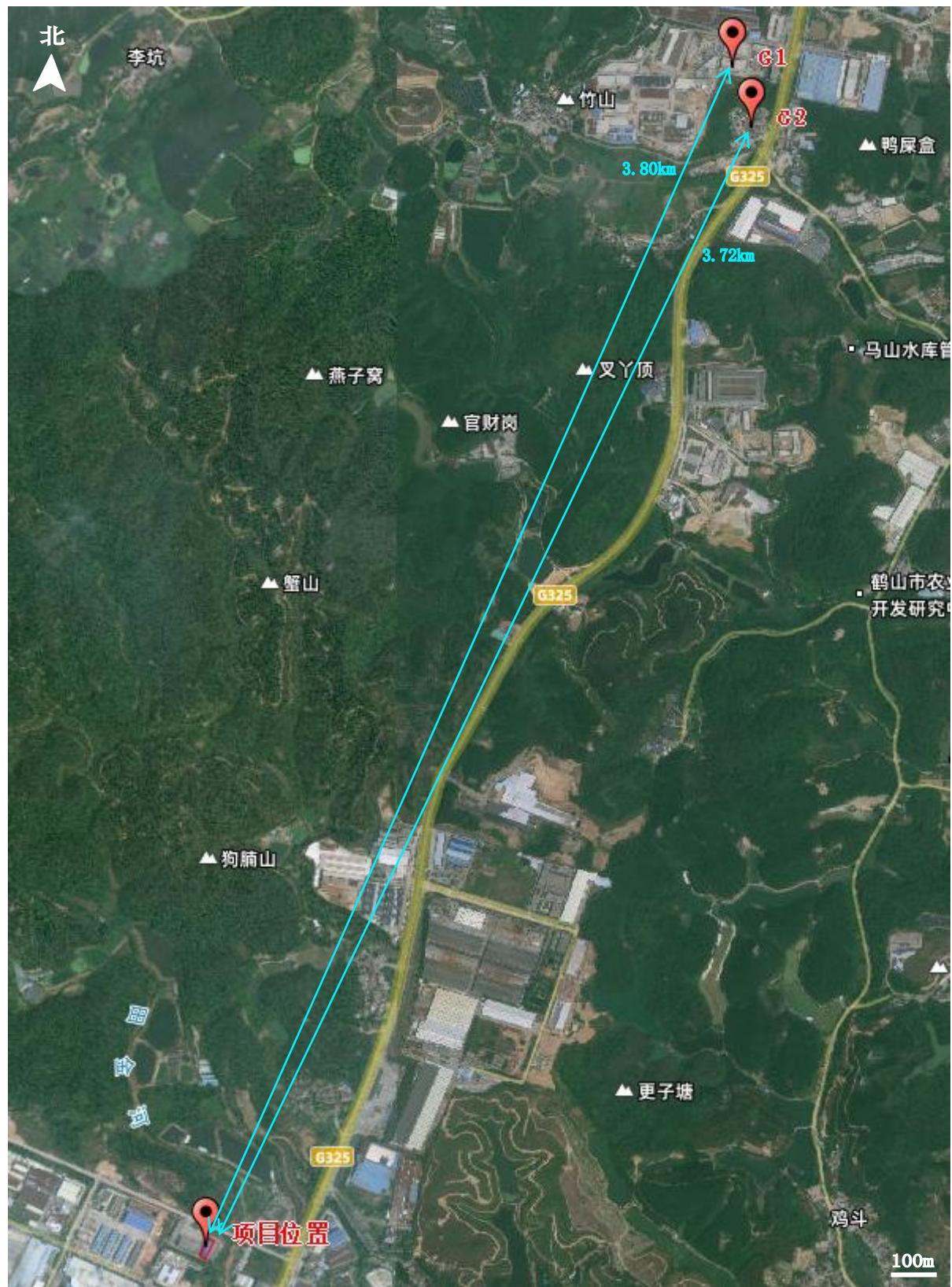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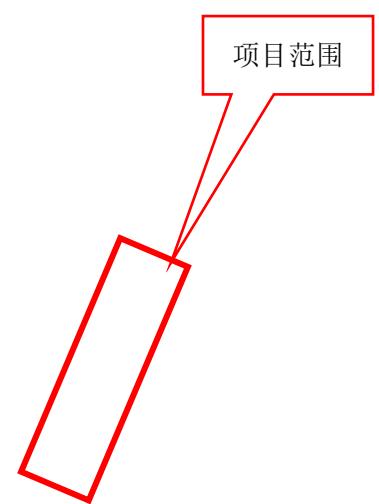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件（不公示）**

附件3 用地证明（不公示）



**附件4 租赁合同（不公示）**

附件 5 原环保手续文件

①鹤环审〔2017〕31 号

#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7〕31 号

## 关于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设有产品实验工序，通过辊涂或者淋涂于木板表面，经光固化后作为样品展示。根据《报告表》的分析，本项目属于化学品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除了洗机水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其他原辅材料及所生产的产品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

---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三)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废气：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料投料、搅拌均匀、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

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靠近32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六)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425吨/年。

四、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厂房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文件

鹤环验〔2019〕48号

## 关于同意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漆300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编制了《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100吨、UV附着底漆150吨、UV底漆1000吨和UV面

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鹤环审〔2017〕31号）批复。

#### （一）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绝缘漆和防锈油的空桶、含油威士布等，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三、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严格按照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③排污许可证



## 附件6 引用监测报告

### ①《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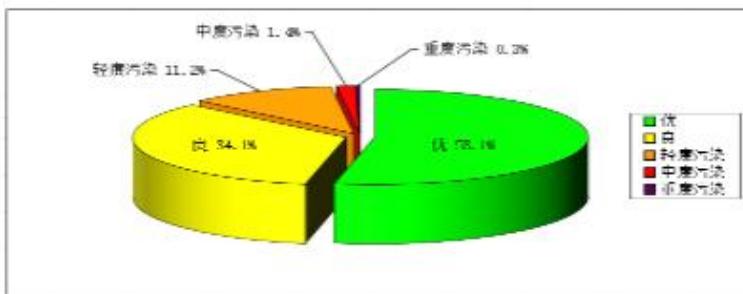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sub>2.5</sub>，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sub>2</sub>、PM<sub>10</sub>、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sub>2</sub>、O<sub>3</sub>-8h、PM<sub>2.5</sub>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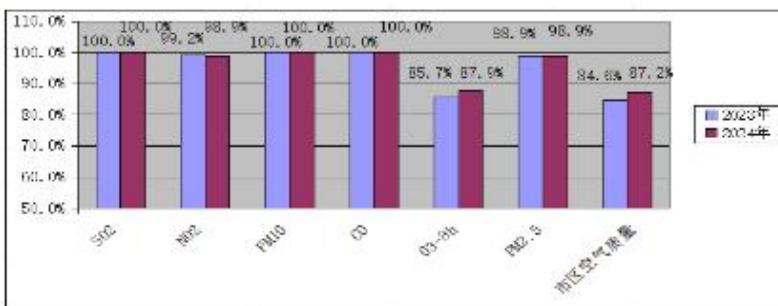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 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源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鞍山市2024年12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2024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②《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 附件 3

##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 一、监测情况

####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暂缓考核断面 2 个）。

####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sub>Mn</sub>)、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 共 16 项。

###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 三、评价结果

第三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43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73.7%；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2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64.9%。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27	白沙水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II	—
	28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10)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10)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蓢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31		开平市	蓢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总磷(0.2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V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塘透水闸	III	III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总磷(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V	总磷(0.07)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III	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总磷(0.5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V	溶解氧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24)、总磷(0.07)

③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25 号

报告编号：



(扫描二维码，追溯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NT

2023年11月28日

第1页共8页

报告编号: [ ]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进样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  
第三层 (511400)

mail: [ ]

[ ]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蒋尊微、赖巧巧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氯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3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三、检测结果****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报告编号:  

## 1.2 (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报告编号: [ ]

## 2.环境空气

## 2.1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0.53	0.64	0.57	0.48	0.59	0.43	0.61	2.0
	08:00-09:00	0.59	0.57	0.46	0.63	0.61	0.68	0.50	
	14:00-15:00	0.56	0.49	0.51	0.69	0.59	0.58	0.63	
	20:00-21:00	0.51	0.68	0.60	0.58	0.58	0.67	0.65	
氯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0.044	0.044	0.041	0.042	0.047	0.041	0.047	0.25
	08:00-09:00	0.041	0.038	0.042	0.048	0.044	0.040	0.044	
	14:00-15:00	0.048	0.042	0.039	0.036	0.046	0.041	0.049	
	20:00-21:00	0.040	0.045	0.049	0.042	0.051	0.046	0.037	
	24h 均值	0.040	0.037	0.043	0.040	0.005	0.042	0.039	0.1
TSP	24h 均值	66	72	63	61	65	62	65	300
TVOC	8h 均值	0.0845	0.0966	0.0814	0.0714	0.0625	0.0614	0.0845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氯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释》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报告编号:  

##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0.60	0.51	0.62	0.63	0.49	0.57	0.72	2.0
	08:00-09:00	0.51	0.59	0.66	0.73	0.61	0.66	0.59	
	14:00-15:00	0.55	0.54	0.70	0.58	0.55	0.62	0.52	
	20:00-21:00	0.65	0.71	0.47	0.68	0.63	0.57	0.63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02:00-03:00	0.041	0.040	0.041	0.045	0.043	0.044	0.047	0.25
	08:00-09:00	0.048	0.038	0.049	0.038	0.050	0.038	0.041	
	14:00-15:00	0.047	0.047	0.044	0.048	0.041	0.042	0.045	
	20:00-21:00	0.042	0.043	0.052	0.042	0.047	0.047	0.041	
	24h 均值	0.042	0.040	0.038	0.042	0.037	0.044	0.042	0.1
TSP	24h 均值	75	69	70	69	71	67	74	300
TVOC	8h 均值	0.114	0.0824	0.0994	0.0915	0.0784	0.0634	0.0752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报告编号:

####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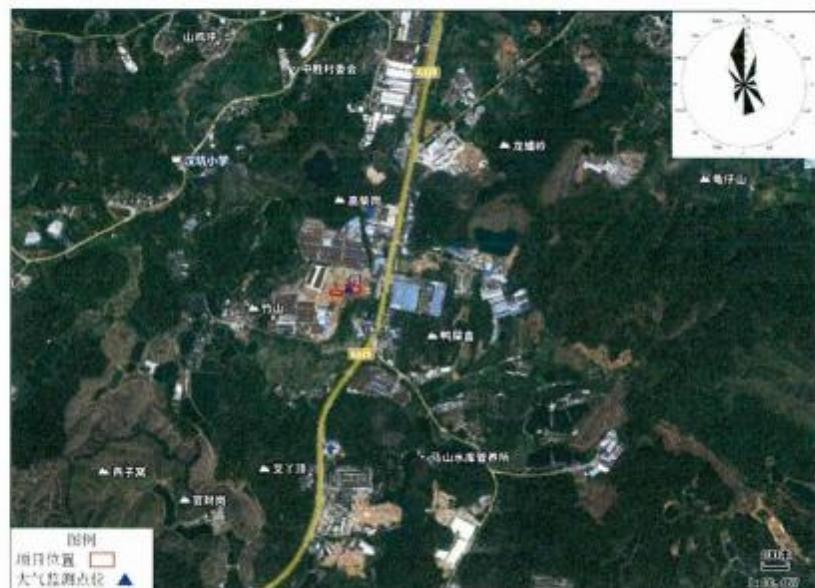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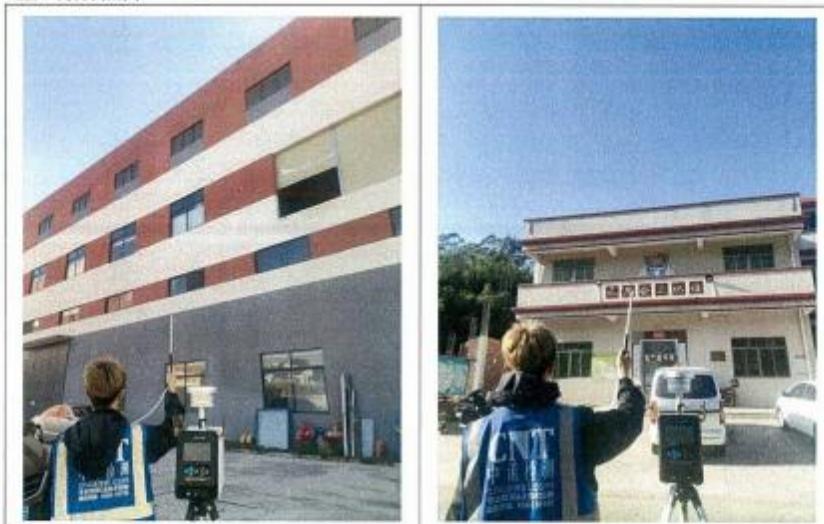


图1 大气检测点位图

####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7 产品 MSDS 和 VOC 监测报告

### ①UV 底漆

#### A.底漆 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木地板 UV 底漆

化学品型号名称：M-底漆

企业名称：

地址：广东省

企业应急电话

技术说明书编

生效日期:202

国家应急电话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分	含量	CAS
环氧丙烯酸树脂	50%	9009-54-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8%	42978-66-5
光引发剂	3%	947-19-3
二氧化硅哑粉	17%	112945-52-5
改性有机硅树脂	1%	67763-03-5
填料	1%	—
助剂	1%	—

###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 1、当产品贮存在高于 25°C 的环境中或暴露在阳光直射下会发生难以控制的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
- 2、有潜在的过敏性或其它过敏反应性。
- 3、溅到眼睛和皮肤上有刺激性。
- 4、蒸汽会刺激呼吸道。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1.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2.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3.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洗净，找医生治疗。
4. 吞入此物要立即催吐，并找医生治疗。
5. 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找医生治疗。
6. 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任何东西。
7. 其他：沾上此物的衣裤要清洗干净后才能再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用的灭火介质：泡沫，喷水，CO<sub>2</sub>，干粉。
  2. 曝光的危险性：受热会使密闭容器压力增高，并使产品胶化。
-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不要吸入蒸汽。
3. 防护眼镜，适用的手套，防护衣物。
4.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
5. 迅速清除泄漏物，清除时要保证通风良好。
6.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运输**

1. 贮存：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25°C 的环境下。
2.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且无强光照射。
3. 用不锈钢，黑色聚丙烯塑料桶。
4.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高温和强光照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曝光控制：装油墨的容器无 TLV 值要求，无 MAK 值要求。
2. 局部泻放是可以的。
3. 个人防护-呼吸：保证足够的通风。
4. 个人防护-手：使用防护手套。
5. 因为 PVC 吸收丙烯酸酯，所以不用 PVC 手套；不要用天然橡胶手套；用腈橡胶手套。  
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6. 个人防护-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睛。
7. 个人防护-皮肤：穿工作服，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灰白色液体。  
气味：特殊的树脂气味。  
酸性（酸值：mgKOH/g）：<5mgKOH/g。  
粘度：800-1200（旋转粘度计 30°C）  
沸点/沸点范围：>100°C  
闪点：>100°C  
自发着火点：无  
爆炸性：无  
爆炸极限：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  
比重：1.09g/ml  
20°C水中溶解度：不详。  
固含量：ca. >99%  
挥发性：<1%。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25°C。
2. 避免阳光直射。阳光直射会产生危险性的聚合反应。
3.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4. 避免摩擦使温度升高。
5. 避免的物质：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
6. 避免含自由基团物质：过氧化物，金属离子。
7. 危险性的分解产物：受热会产生危险性的放热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数据：估计会刺激到眼睛。

过度接触会刺激皮肤和眼睛。

有潜在的感光性或其它变态反应性。

数据组成：有 HDD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3g/kg, LD50 兔子皮肤=5g/kg, 微量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MPT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5.2g/kg, LD50 兔子皮肤=26.3g/kg, Ames 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PGDA 且 P. I. I (OECD#404) >2, LD50 老鼠口腔=6.82g/kg, LD50 老鼠皮肤=2g/kg 之间。无致畸或致癌的迹象。

##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理

本产品可以在地方和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焚化处理。

##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10

包装标志：不易燃、不易爆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20kg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试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化验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上海 UCB 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物质安全数据表》

B.底漆 VOC 监测报告

No.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木地板UV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M-底漆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No.:

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木地板UV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5月08日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 M-底漆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5月09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5月3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HG/T 3655-2024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底漆)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13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备注 Remarks	固化能量：200mJ/cm <sup>2</sup> , 固化时间：15s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5年05月3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34675-2017	≤420	g/L	46	5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醋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	未检出	0.005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6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0.3	%	未检出	0.005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1, 2-二氯丙烷、1, 2, 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HG/T 3655-2024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1727-2021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B法)	GB/T 1724-2019	≤50	μm	30	—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50±2)℃, 7d]	凝胶	GB/T 33327-2016	≥8	级	10	—
4	固化性能(200mJ/cm², 15s)	HG/T 3655-2024 GB/T 1728-2020	通过	—	符合	—	合格
5	打磨性(400#砂纸10次)	HG/T 3655-2024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6	划格试验(划格间距2mm)	GB/T 9286-2021	≤2	级	0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                          |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銀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②UV 面漆

### A.面漆 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木地板 UV 面漆

化学品型号名称：YF-面漆

企业名

地址：

企业应

技术说

生效日

国家应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分	含量	CAS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	9009-54-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5%	42978-66-5
光引发剂	3%	947-19-3
二氧化硅哑粉	10%	112945-52-5
改性有机硅树脂	5%	67763-03-5
填料	1%	--
助剂	1%	--

###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 1、当产品贮存在高于 25°C 的环境中或暴露在阳光直射下会发生难以控制的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
- 2、有潜在的过敏性或其它过敏反应性。
- 3、溅到眼睛和皮肤上有刺激性。
- 4、蒸汽会刺激呼吸道。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1.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2.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3.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洗净，找医生治疗。
4. 吞入此物要立即催吐，并找医生治疗。
5. 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找医生治疗。
6. 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任何东西。
7. 其他：沾上此物的衣裤要清洗干净后才能再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用的灭火介质：泡沫，喷水，CO<sub>2</sub>，干粉。
  2. 曝光的危险性：受热会使密闭容器压力增高，并使产品胶化。
-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不要吸入蒸汽。
3. 防护眼镜，适用的手套，防护衣物。
4.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
5. 迅速清除泄漏物，清除时要保证通风良好。
6.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运输**

1. 贮存：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25°C 的环境下。
2.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且无强光照射。
3. 用不锈钢，黑色聚丙烯塑料桶。
4.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高温和强光照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曝光控制：装油墨的容器无 TLV 值要求，无 MAK 值要求。
2. 局部泻放是可以的。
3. 个人防护-呼吸：保证足够的通风。
4. 个人防护-手：使用防护手套。
5. 因为 PVC 吸收丙烯酸酯，所以不用 PVC 手套；不要用天然橡胶手套；用腈橡胶手套。  
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6. 个人防护-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睛。
7. 个人防护-皮肤：穿工作服，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灰白色液体。  
气味：特殊的树脂气味。  
酸性（酸值：mgKOH/g）：<5mgKOH/g。  
粘度：800-1200（旋转粘度计 30°C）  
沸点/沸点范围：>100°C  
闪点：>100°C  
自发着火点：无  
爆炸性：无  
爆炸极限：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  
比重：1.09g/ml  
20°C水中溶解度：不详。  
固含量：ca. >99%  
挥发性：<1%。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25°C。
2. 避免阳光直射。阳光直射会产生危险性的聚合反应。
3.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4. 避免摩擦使温度升高。
5. 避免的物质：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
6. 避免含自由基团物质：过氧化物，金属离子。
7. 危险性的分解产物：受热会产生危险性的放热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数据：估计会刺激到眼睛。

过度接触会刺激皮肤和眼睛。

有潜在的感光性或其它变态反应性。

数据组成：有 HDD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3g/kg, LD50 兔子皮肤=5g/kg, 微量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MPT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5.2g/kg, LD50 兔子皮肤=26.3g/kg, Ames 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PGDA 且 P. I. I (OECD#404) >2, LD50 老鼠口腔=6.82g/kg, LD50 老鼠皮肤=2g/kg 之间。无致畸或致癌的迹象。

##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理

本产品可以在地方和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焚化处理。

##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10

包装标志：不易燃、不易爆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20kg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试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化验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上海 UCB 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物质安全数据表》

B.VOC 监测报告

No. :



24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木地板UV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 / 型号 规格:	YF-面漆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九  
九  
七  
一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木地板UV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5月08日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YF-面漆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3462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5月09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5月3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HG/T 3655-2024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地板用面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21项，其中光泽(60°)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备注 Remarks	固化能量: 320mJ/cm <sup>2</sup> , 固化时间: 20s。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测机构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34675-2017	≤420	g/L	63	5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	未检出	0.005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6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0.3	%	未检出	0.005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HG/T 3655-2024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1727-2021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B法)	GB/T 1724-2019	≤35	μm	30	—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50±2)℃, 7d]	凝胶	≥8	级	10	—	合格
4	固化性能(320mJ/cm <sup>2</sup> , 20s)	HG/T 3655-2024 GB/T 1728-2020	通过	—	符合	—	合格

一  
检  
(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5	涂膜外观		GB/T 1727-2021	正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磨性 (1000g/500r)		GB/T 1768-2006	$\leq 0.015$	g	0.010	----	合格
7	铅笔硬度 (内聚破坏中擦伤)		GB/T 6739-2022	$\geq H$	----	3H	----	合格
8	划格试验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2021	$\leq 2$	级	0	----	合格
9	耐水性 (24h)		GB/T 4893.1-2021	$\leq 2$	级	1	----	合格
10	耐碱性 (2h)		GB/T 4893.1-2021	$\leq 2$	级	1	----	合格
11	耐醇性 (8h)		GB/T 4893.1-2021	$\leq 2$	级	1	----	合格
12	耐污染性 (1h)	醋	GB/T 4893.1-2021	$\leq 2$	级	1	----	合格
		茶	GB/T 4893.1-2021	$\leq 2$	级	1	----	合格
13	耐黄变性 <sup>①</sup> (168h) AE*		GB/T 23983-2009	$\leq 6.0$	----	0.50	----	合格
14	光泽 (60°)		GB/T 9754-2007	-----	-----	1.3	-----	实测值

注：仅测试标称具有耐黄变功能的涂料品种。

一  
三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③水性封闭漆

#### A.水性封闭漆 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封闭底漆

化学品型号名称：HXS-902

企业名

地址：

企业应

技术说

生效日

国家应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分	英文缩写	含量	CAS
水性 PU 树脂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42 %	68400-67-9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14%	42978-66-5
水	Water	38%	
二氧化硅哑粉	Matt silicapowder	5%	112945-52-5
改性有机硅树脂	Modified organosilicon resin	1%	67763-03-5

###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 1、当产品贮存在高于 25℃的环境中或暴露在阳光直射下会发生难以控制的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
- 2、有潜在的过敏性或其它过敏反应性。
- 3、溅到眼睛和皮肤上有刺激性。
- 4、蒸汽会刺激呼吸道。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1.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2.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3.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洗净，找医生治疗。
4. 吞入此物要立即催吐，并找医生治疗。
5. 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找医生治疗。
6. 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任何东西。
7. 其他：沾上此物的衣裤要清洗干净后才能再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用的灭火介质：泡沫，喷水，CO<sub>2</sub>，干粉。
  2. 曝光的危险性：受热会使密闭容器压力增高，并使产品胶化。
-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不要吸入蒸汽。
3. 防护眼镜，适用的手套，防护衣物。
4.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
5. 迅速清除泄漏物，清除时要保证通风良好。
6.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运输**

1. 贮存：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25℃的环境下。
2.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且无强光照射。
3. 用不锈钢，黑色聚丙烯塑料桶。
4.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高温和强光照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曝光控制：装油墨的容器无 TLV 值要求，无 MAK 值要求。
2. 局部泻放是可以的。
3. 个人防护-呼吸：保证足够的通风。
4. 个人防护-手：使用防护手套。
5. 因为 PVC 吸收丙烯酸酯，所以不用 PVC 手套；不要用天然橡胶手套；用腈橡胶手套。  
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6. 个人防护-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睛。
7. 个人防护-皮肤：穿工作服，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灰白色液体。  
气味：特殊的树脂气味。  
酸性（酸值：mgKOH/g）：<5mgKOH/g。  
粘度：600-850（旋转粘度计 30°C）  
沸点/沸点范围：>100°C  
闪点：>100°C  
自燃着火点：无  
爆炸性：无  
爆炸极限：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  
比重：1.09g/ml  
20°C水中溶解度：不详。  
固含量：ca. >35%  
挥发性：<1%。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25°C。
2. 避免阳光直射。阳光直射会产生危险性的聚合反应。
3.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4. 避免摩擦使温度升高。
5. 避免的物质：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
6. 避免含自由基团物质：过氧化物，金属离子。
7. 危险性的分解产物：受热会产生危险性的放热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数据：估计会刺激到眼睛。

过度接触会刺激皮肤和眼睛。

有潜在的感光性或其它变态反应性。

数据组成：有 HDD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3g/kg, LD50 兔子皮肤=5g/kg, 微量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MPT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5.2g/kg, LD50 兔子皮肤=26.3g/kg, Ames 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PGDA 且 P. I. I (OECD#404) >2, LD50 老鼠口腔=6.82g/kg, LD50 老鼠皮肤=2g/kg 之间。无致畸或致癌的迹象。

##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理

本产品可以在地方和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焚化处理。

##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10

包装标志：不易燃、不易爆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20kg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试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上海 UCB 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物质安全数据表》

B.水性封闭漆 VOC 检测报告

No. :



24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封闭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HJS-902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封闭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9月18日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HZS-902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7745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9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10月11日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清漆)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测VOC含量项目，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备注 Remarks	———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5年10月11日 复印报告未盖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广东众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d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No.: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300	g/L	66	2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④水性 UV 底漆

#### A.水性 UV 底漆 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 uv 底漆

化学品型号名称：CSX-300

企业名

地址：

企业应

技术设

生效日

国家应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分	英文缩写	含量	CAS
水性 PU 树脂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35%	68400-67-9
三丙二醇三丙烯酸酯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21%	42978-66-5
水	Water	34%	
二氧化硅哑粉	Matt silicapowder	9%	112945-52-5
改性有机硅树脂	Modified organosilicon resin	1%	67763-03-5

###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 1、当产品贮存在高于 25℃的环境中或暴露在阳光直射下会发生难以控制的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
- 2、有潜在的过敏性或其它过敏反应性。
- 3、溅到眼睛和皮肤上有刺激性。
- 4、蒸汽会刺激呼吸道。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1.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2.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3.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洗净，找医生治疗。
4. 吞入此物要立即催吐，并找医生治疗。
5. 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找医生治疗。
6. 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任何东西。
7. 其他：沾上此物的衣裤要清洗干净后才能再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用的灭火介质：泡沫，喷水，CO<sub>2</sub>，干粉。
  2. 曝光的危险性：受热会使密闭容器压力增高，并使产品胶化。
-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不要吸入蒸汽。
3. 防护眼镜，适用的手套，防护衣物。
4.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
5. 迅速清除泄漏物，清除时要保证通风良好。
6.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运输**

1. 贮存：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25℃的环境下。
2.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且无强光照射。
3. 用不锈钢，黑色聚丙烯塑料桶。
4.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高温和强光照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曝光控制：装油墨的容器无 TLV 值要求，无 MAK 值要求。
2. 局部泻放是可以的。
3. 个人防护-呼吸：保证足够的通风。
4. 个人防护-手：使用防护手套。
5. 因为 PVC 吸收丙烯酸酯，所以不用 PVC 手套；不要用天然橡胶手套；用腈橡胶手套。  
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6. 个人防护-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睛。
7. 个人防护-皮肤：穿工作服，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灰白色液体。  
气味：特殊的树脂气味。  
酸性（酸值：mgKOH/g）：<5mgKOH/g。  
粘度：650-950（旋转粘度计 30°C）  
沸点/沸点范围：>100°C  
闪点：>100°C  
自燃着火点：无  
爆炸性：无  
爆炸极限：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  
比重：1.09g/ml  
20°C水中溶解度：不详。  
固含量：ca. >35%  
挥发性：<1%。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25°C。
2. 避免阳光直射。阳光直射会产生危险性的聚合反应。
3.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4. 避免摩擦使温度升高。
5. 避免的物质：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
6. 避免含自由基团物质：过氧化物，金属离子。
7. 危险性的分解产物：受热会产生危险性的放热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数据：估计会刺激到眼睛。

过度接触会刺激皮肤和眼睛。

有潜在的感光性或其它变态反应性。

数据组成：有 HDD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3g/kg, LD50 兔子皮肤=5g/kg, 微量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MPT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5.2g/kg, LD50 兔子皮肤=26.3g/kg, Ames 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PGDA 且 P. I. I (OECD#404) >2, LD50 老鼠口腔=6.82g/kg, LD50 老鼠皮肤=2g/kg 之间。无致畸或致癌的迹象。

##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理

本产品可以在地方和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焚化处理。

##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10

包装标志：不易燃、不易爆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20kg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试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上海 UCB 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物质安全数据表》

B.水性 UV 底漆 VOC 监测报告

No. :



24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UV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CSX-300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Type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UV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9月18日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 CSX-300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7745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9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水性)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测VOC含量，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2025年10月18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 <small>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small>								
备注 Remarks	样品为单组分							
批准: Approved by	<input type="text"/>	审核: Checked by	<input type="text"/>	主检: Tested by	<input type="text"/>			

批准: Approved by	<input type="text"/>	审核: Checked by	<input type="text"/>	主检: Tested by	<input type="text"/>
--------------------	----------------------	-------------------	----------------------	------------------	----------------------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34675-2017	≤250	g/L	139	5	合格

检测  
S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銀珠宝玉石检验站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⑤水性 UV 面漆

### A.水性 UV 面漆 MSD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 UV 面漆

化学品型号名称：CSX-308

企业  
地址：  
企业  
技术  
生效  
国家：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分	英文缩写	含量	CAS
水性 PU 树脂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58%	68400-67-9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14%	42978-66-5
水	Water	22%	
二氧化硅哑粉	Matt silicapowder	5%	112945-52-5
改性有机硅树脂	Modified organosilicon resin	1%	67763-03-5

###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 1、当产品贮存在高于 25℃的环境中或暴露在阳光直射下会发生难以控制的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
- 2、有潜在的过敏性或其它过敏反应性。
- 3、溅到眼睛和皮肤上有刺激性。
- 4、蒸汽会刺激呼吸道。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1.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
2. 眼睛接触：用纯水冲洗至少 3 分钟，找医生治疗。
3. 皮肤接触：用肥皂清洗，用水洗净，找医生治疗。
4. 吞入此物要立即催吐，并找医生治疗。
5. 如果发生自发性呕吐，保持通风良好，找医生治疗。
6. 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任何东西。
7. 其他：沾上此物的衣裤要清洗干净后才能再穿。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适用的灭火介质：泡沫，喷水，CO<sub>2</sub>，干粉。
  2. 曝光的危险性：受热会使密闭容器压力增高，并使产品胶化。
- 特殊装备：必须向进入存放这种物质的建筑或狭窄区域的救火人员提供自动呼吸器。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不要吸入蒸汽。
3. 防护眼镜，适用的手套，防护衣物。
4.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向环境排放。尽量避免泄漏。
5. 迅速清除泄漏物，清除时要保证通风良好。
6. 清除泄漏物：用无机填充物（如沙子，硅藻土……）吸收，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和贮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运输**

1. 贮存：不要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25℃的环境下。
2.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并且无强光照射。
3. 用不锈钢，黑色聚丙烯塑料桶。
4.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高温和强光照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曝光控制：装油墨的容器无 TLV 值要求，无 MAK 值要求。
2. 局部泻放是可以的。
3. 个人防护-呼吸：保证足够的通风。
4. 个人防护-手：使用防护手套。
5. 因为 PVC 吸收丙烯酸酯，所以不用 PVC 手套；不要用天然橡胶手套；用腈橡胶手套。  
当手套出现划痕或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软性等）要立即更换。
6. 个人防护-眼睛：建议使用安全的防护眼睛。
7. 个人防护-皮肤：穿工作服，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灰白色液体。  
气味：特殊的树脂气味。  
酸性（酸值：mgKOH/g）：<5mgKOH/g。  
粘度：550-850（旋转粘度计 30°C）  
沸点/沸点范围：>100°C  
闪点：>100°C  
自燃着火点：无  
爆炸性：无  
爆炸极限：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  
比重：1.09g/ml  
20°C水中溶解度：不详。  
固含量：ca. >35%  
挥发性：<1%。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25°C。
2. 避免阳光直射。阳光直射会产生危险性的聚合反应。
3. 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4. 避免摩擦使温度升高。
5. 避免的物质：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
6. 避免含自由基团物质：过氧化物，金属离子。
7. 危险性的分解产物：受热会产生危险性的放热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数据：估计会刺激到眼睛。

过度接触会刺激皮肤和眼睛。

有潜在的感光性或其它变态反应性。

数据组成：有 HDD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3g/kg, LD50 兔子皮肤=5g/kg, 微量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MPTA. P. I. I (OECD#404) >2, LD50 白鼠口腔=5.2g/kg, LD50 兔子皮肤=26.3g/kg, Ames 测试(突变性)=阴性；含 TPGDA 且 P. I. I (OECD#404) >2, LD50 老鼠口腔=6.82g/kg, LD50 老鼠皮肤=2g/kg 之间。无致畸或致癌的迹象。

##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理

本产品可以在地方和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焚化处理。

##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10

包装标志：不易燃、不易爆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20kg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试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上海 UCB 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物质安全数据表》

B.水性 UV 面漆 VOC 监测报告

No. :



24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UV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CSX-308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No.: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UV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9月18日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CSX-308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7745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9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10月11日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水性)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b>			
本次委托检测VOC含量，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备注 Remarks	样品为单组分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批准:  审核:  主检:   
 Approved by:  Checked by:  Tested by:

No.: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34675-2017	≤250	g/L	139	5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用章
- |                         |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input type="radio"/>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附件 8 原料 MSDS

### ①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GB/T16483-2008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DY3000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标准环氧)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标准环氧)

化学品编号: DY3000

化学品代码: -

化学品识别信息: -

##### 1.2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生产光固化涂料、油墨。

1.2.2 化学品的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紧急联络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的分类:

2.1.1 GHS危险性分类: 摄入或与皮肤接触后对身体有害。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与刺激性,      类别2

皮肤致敏,      类别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性接触)      类别3

环境危险: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3

#####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3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污染的衣物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事故响应：如有误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CAS No. / 含量:	CAS No. : 55818-57-0	含量: 80%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CAS No. : 42978-66-5	含量: 20%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冲洗皮肤，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  
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或大量的生理盐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吸入蒸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气。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2-4杯牛奶和水。

4.2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补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遇明火可燃，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会聚合，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伴随着剧烈放热。

特殊灭火程序：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污水避免流入河道或市政管网。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并避免接触原料。如果产生粉尘/烟雾，配戴适当的NIOSH/MSHA认可的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1、移开所有火源；2、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的容器中。3、保持环境通风。4、避免直排放至市政管网与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5、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处置材料：拾起和外置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的污染物。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局部或全面通风：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采用SDS第八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安全储存的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储存温度：2-43°C。

应避免的物质：氧化剂、酸、碱、胺类。

安全包装材料：储存于原容器中。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8.1 容许浓度：未知

8.2 工程控制方法：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期货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系统防护设备。

手防护：佩戴耐化学品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9.1 常规定信息

物态：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形状：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至微黄色

气味：无异味

pH值：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未知

闪点(℃)：>70°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限：未知

饱和蒸汽压：<0.01mmHg

蒸汽密度：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未知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主要成分：**环氯丙烯酸酯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n-辛醇/水 分配系数：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  
分解温度：未知  
**酸值：** <2 mgKOH/g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未知  
蒸发热率：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未知  
放射性：未知  
爆炸性：非爆炸性  
体积密度：未知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危险反应。特殊情况下会发生聚合反应并剧烈放热，如为密闭容器则产生压力，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开。
- 10.3 应避免的条件：**1、阳光照射；2长期存放阻聚剂失效；3、避免温度高于300°C储存。4、不相容的物质。
- 10.4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酸，碱、胺类。
-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在火灾的情况下，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未知  
方法：未知  
剂量：未知  
吸收途径：未知  
吸收：未知  
分布：未知  
新陈代谢：未知  
排泄：未知
- 11.2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新陈代谢：未知  
LD50(经口，大白鼠)：>5000 mg/kg bw  
LD50(皮肤，兔子)：未知  
LD50(食入，小白鼠)：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未分类  
致癌性：未分类  
生殖毒性：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未分类  
吸入危害：未分类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 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信息: 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安全法规。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規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GB/T16483-2008标准和GB/T17519-2013标准编写

DY3000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标准环氧)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IECSC)	未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 对前版MSDS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而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填表日期: 2023/3/23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佛山市顺德区吉而升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说明书

DY3000

树脂类别：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产品特性：固化速度快、硬度高、光泽高、流平好。

产品理化指标：

外观：无色至微黄透明液体

色度 (Fe-Co)：≤2

粘度 (cps/25°C)：32000-40000

酸值 (mgKOH/g)：≤2

官能度：2

应    用：各类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

注意事项：

- 1、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室内密封保存，防止受潮、受热、受阳光直射。
- 2、储存期：室温25°C储存期为12个月。
- 3、包装规格：220kg铁桶包装。

公司

公司

联系

联系

## ②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MSDS

#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1. 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代码: 9401A  
产品类型: 聚氨酯丙烯酸酯  
供应  
地  
电话:

### 2. 危险性概述

#### GHS 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类
皮肤敏化作用:	第1类

####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造成皮肤刺激 H317-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P280-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P313-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成分名	CAS 号	%含量(重量)
聚氨酯丙烯酸酯	保密	AP 100

###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当患者被淹没于污染烟雾中时,立刻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中.当需要时要供给氧气或采取人工呼吸。  
要马上就医.快速行动是很重要的.

## 眼睛接触

万一眼睛接触到污染物.立刻用流动净水漂洗20-30分钟.冲洗时不断眨眼.如果出现疼痛,眨眼  
流泪,红眼症状.要马上就医.

## 皮肤接触

立刻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温和的肥皂水彻底洗净皮肤.用温水冲15分钟.如果感觉发粘,先用不  
含水的洗涤剂清洗.如果病症或刺激出现.寻求医疗护理.

## 食入

如果食入大量.在患者意识完全清醒的情况下.食入适量的温水.不要催吐.催吐对肺的伤害大于  
物质本身的毒性危害.立刻就医.

## 紧急医疗过程

继续用流动净水冲洗眼睛20-30分钟.冲洗时不断眨眼.立刻咨询眼科医生.清洗后按常规处理灼  
烧或皮肤过敏.

## 5. 消防措施

闪点(闭口)	自燃温度
--------	------

> 70 °C	N/DA
---------	------

可燃性极限(%, 对于空气)	
----------------	--

最低: NDA	最高: NDA
---------	---------

## 燃烧和爆炸危险

高温,阻聚剂损耗,意外混合,或暴露于辐射线或氧化剂均可能引起自发聚合反应并产生热和压当取出聚  
合物时,封闭的容器可能会出现裂痕或破裂.

## 灭火剂

干粉, CO<sub>2</sub>, 泡沫, 水雾

## 特殊的灭火过程

在无合理防护时切勿进入火区。请看第10节-可能的分解物。在安全的范围内/在受保护的位置实  
施灭火。热源/混合均可能导致密封容器内温度及压力的上升和裂痕的增加,火焰的蔓延,从而导  
致受伤风险的增加。水可能起不到灭火作用,因为该材料只有很低的水溶性.用洒水和喷水雾的方法来降  
温.当卸压系统被固体堵住时,会带来高压的危险.当液体进入下水道或公用水时要知会管理部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泄漏处理

溅出或倒出的物料可能发生聚合并放出热和气体。熄灭所有的火源并使该区域通风。在处置过程中要佩  
戴防护设施.堤防出现大面积飞溅并予以修复.用惰性固体(如蛭石,粘土)塞住小的泄漏口,清扫并铲入废物  
处置容器.用强洗涤剂和水溶液清洗污染处.用水漂洗,但要注意在清洗过程中节约用水.当溅入水中时,要包  
围,防止扩散并予以收集.按照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和报告.

### 清除污染过程

#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标准的工厂操作流程及管理员的说明进行污染清除。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当操作该物料时须穿着合适的防化服(见SDS第8部分)。一些丙烯酸酯齐聚物或齐聚物混合物有极高的粘度。为了方便操作则需要适当加热。为了便于将物料从原始容器中输入生产线, 物料可在80°C/176°F进行加热, 但不可超过24小时。不要使用局部热源或加热带来加热或熔解物料。不要使用蒸汽、烘箱或烘室被推荐用于加热或熔解物料。烘箱或烘室的最高温度不要超过80°C/176°F。不要过热——这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和/或导致无法控制的危险的聚合反应。当产品被冻住时, 采用上述热源加热并慢慢搅拌使阻聚剂重新分散均匀。加热/熔解后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避免多次重复加热, 这将影响到产品质量。产品在包装时已加入阻聚剂。如果不阻聚的话, 当温度或压力升高时, 可能引起物料聚合而使容器破裂。定期检测阻聚剂的含量。如果需要的话适当添加阻聚剂。另外的产品阻聚剂要求有溶解氧的存在。保持容器内最低限度的原始顶部空隙, 不要装满, 也不要充入无氧气而导致阻聚剂失效, 在加热溶解时必须确保空气(氧气)空隙的存在。

### 储存注意事项

在高于产品凝固点的温度下室内贮存(在没有提供凝固点信息时, 温度高于0°C/32°F) 和低于38°C/100°F。避免在超过38°C/100°F温度下贮存时间过长(长于贮存时限)。产品紧紧密封保存于容器中, 在通风处贮存, 并远离热, 火星, 明火, 强氧化剂, 射线和其他引发剂。避免被其它物料污染。避免与水汽接触。只使用不产生火星的工具, 并限定贮存时间。除非特别说明, 贮存时限为收到货后6个月。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来源	类型	数值
对于该产品, PEL或 TLV没有被确定。			
丙烯酸酯	AIHA	TWA-WEEEL*	1 mg/m <sup>3</sup> (皮肤)

WEEEL=工作场所环境暴露水平

### 呼吸系统防护

在高温/薄雾条件下, 必须使用NIOSH/MSHA认可的呼吸道保护工具。

### 眼睛防护

当有可能出现泼溅和喷射液体、空气微粒和蒸汽时, 必须佩戴保护眼镜的化学物泼溅防护眼镜和/或面罩。隐形眼镜不宜配戴。

### 皮肤防护

当可能发生皮肤接触时, 皮肤保护用具包括手套、围裙、袖套、长筒靴。头部和面部保护用具必须佩戴。每次使用之后必须彻底洗净。

### 工程控制

在产生浮质或蒸汽中操作时, 还需要安装局部通风系统。

### 其它的卫生防护

在任何可能出现泄漏的地方都必须设有洗眼器和紧急淋浴。

### 其它的工作习惯

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饮食、喝酒、抽烟或上厕所前要洗手。迅速移走沾污的抹布/在重

#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新使用前要彻底洗净。工作后要用足够肥皂和水沐浴。

## 9. 理化特性

沸点	pH
N/DA	N/DA
凝固点	干点
N/DA	N/DA
比重 (H2O=1) at 39.2°F	挥发性
API 1.10	易挥发
粘度, 温度. (Brookfield)	水溶性
1500~3000 cps at 25°C/140°F 可忽略蒸汽压稳定性	
N/DA	稳定
蒸汽比重 (AIR=1 at 60-90°F)	危险性聚合
N/DA	可能发生
性状及气味	
浅黄色透明液体和浅黄绿色液体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必须避免的情况及材料

高温, 局部热源(例如加热器或加热点氧化环境, 冷冻环境, 太阳直射, UV辐射, 惰性气体覆盖)。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自由基引发剂, 惰性气体, 去氧剂。

### 危险的分解物

产品燃烧时可能会释放酸性烟雾/CO/CO2/氮氧化合物/氯化氢/异氰酸酯/胺。

## 1. 毒理学资料

### NPCA HMIS 等级

健康	2
可燃性	
反应性	1
个人防护**	D

\*在使用时呼吸道的保护是有必要的。参考SDS第8部分信息是有关呼吸道保护信息。

### 长期毒性数据:

对于该产品整体无可用毒性数据。但是, 18周的老鼠皮肤涂抹实验表明其中的一种丙烯酸酯有淋巴瘤增加的迹象, 无皮肤瘤增加的迹象。但是, 该研究的内部器官组织病理学说的幻灯片却显示淋巴瘤是错误的诊断。另外, 该成分在另外的老鼠终生涂抹实验中显示没有皮肤瘤或内脏瘤增加的迹象。在试管中发现了有限的诱变性迹象。通过老鼠母体口服最小中毒剂量发现该丙烯酸酯不会致胎毒或致畸变;但是, 在老鼠母体口服中毒剂量(100mg/kg)时, 出现了不明确的结论。

# 长沙金丹洲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生态学资料

暂无可用数据

## 13. 废弃处置

### 废物处理方法

不产生污染时,被适当限制的产品可能不是RCRA级危险污染物.然而,产生污染的产品/土壤/水等鉴于可能会内部生热而可能被视为RCRA/OSHA级危险污染物(见40CFR261和29CFR1910).在处理污染之前需考虑是否违反污染条例是责任的源泉。要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及国家和地区规定。采用登记注册过的运输部门。处置方法包括在允许的区域予以掩埋;燃料掺和或将液体烧尽。要确保排出物符合适用的法规。稀释液须要是生物降解的;避免污染作物。确保废水符合适用条文。

## 14. 运输信息

### 陆运 /海运 (IMDG) /空运 (IATA/ICAO) :

适当的运输名称

UN 编号

无

无

运输危险等级

无

## 15. 法规信息

###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年12月20日劳发部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全球证书清单状态

中国 (IECSC) :

不包括在清单内

## 16. 附加信息

某些信息和结论是大致说明而非基于产品本身的检测数据。SDS的信息是来自于被认为可信的资料,然而,这些信息不提供任何有关准确性的明确的或含蓄的保证。产品的运输,储存,使用方法和情况均已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范围。也可能超出我们所掌握的知识。鉴于此,我们不承担任何有关产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伤亡,破坏及经济损失。该SDS仅用于该产品。当将该产品用作其他产品的成分时,该SDS的信息可能不适用。该SDS是根据中国标准GBT 648-200要求制定的。

修订日期: 2021-09-08

版本号: 1.1

制表日期: 2022-05-21

制表人: 周秀丽

改变内容:增加比重

### ③改性有机硅树脂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光敏固化树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5 日

SDS 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2009 年 04 月 20 日

版本：2.03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光敏固化树脂

化学类别：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产品代码：ZC6562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企业应急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光固化油墨、木器纸张涂料、塑料涂料、金属涂料。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皮肤刺激，可造成严重眼刺激。无色至微黄色粘稠液体，微单体气味。由于产品的许多特性尚未被充分认识，使用时应特别小心谨慎。遇明火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会聚合，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伴随着剧烈放热。

#### GHS 危险性类别

##### GB 13690-2009 (GHS)

危险级别/危险分类	危害陈述
皮肤刺激性 2 类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皮肤过敏性 1 类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眼睛刺激性 2A	H319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主要的危险性信息：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严禁直接加热。

主要的人体健康危险性信息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主要的环境影响危险性信息

不适用。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H319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使容器/包装 置于通风良好之处。使容器保持密闭。严禁日晒雨淋。
废弃处理：	该物料及容器必须以安全方式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 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根据 GB 13690-2009
聚氨酯丙烯酸酯	约 70-85	保密	眼睛刺激2类 皮肤刺激 2类 皮肤过敏 1类

UV 单体 1	约 10-20%	保密	眼睛刺激2类 皮肤刺激 2类 皮肤过敏 1类
UV 单体 2	约 5-10%	保密	眼睛刺激2类 皮肤刺激 2类 皮肤过敏 1类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急 救：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立即就医。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的衣着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 入：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

如有任何疑似症状或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治疗。

### 主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和迟发效应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和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红疹，请就医咨询/治疗。

###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未知。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 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氧化合物。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严禁排放到土壤，水体或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洒污物。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远离火源。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进入饮食区域前请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禁止吸烟。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不要充入惰性气体如氮气等。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聚氨酯丙烯酸酯	GBZ2.1-2007	PC-TWA	未知	
		PC-STEL	未知	

生物限值：未知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进行操作。此外穿国家人身保护令所要求的封闭的工作服。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呼吸器避免吸入蒸汽/气雾。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套防止皮肤暴露。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以防止皮肤接触。穿戴手套作为标准工业处理措施。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微黄色粘稠透明液体，微单体气味。

pH 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熔点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沸点 (°C)：> 120°C，无资料	自燃温度 (°C)：无资料
闪点 (°C)：> 100°C (闭杯)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爆炸上限 [% (体积分数)]：不适用	燃烧热 (kJ/mol)：无资料
爆炸下限 [% (体积分数)]：不适用	蒸发速率：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无资料	黏度 (mPa.s)：(25°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³)：无资料
水溶性：不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无资料
氧化性：无	爆炸性：无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酯、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在热、光影响下或与聚合引发剂比如过氧化物等接触可能发生聚合。

#### 危险反应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害反应。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有发生火灾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紫外线照射等。

禁配物：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未知。

兔经皮 LD50：未知。

大鼠吸入 LC50：未知。

####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 致癌性：

未分类。

#### 生殖毒性：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未分类。

#### 吸入危害：未分类。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知。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未分类

包装类别：未分类

包装标志：未分类

包装方法：铁桶或胶桶。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相关配装表进行配装。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未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无。

职业病目录：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未列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第一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2013 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 免责声明：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适用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由于产品的许多特性尚未被充分认识，使用时应特别小心谨慎。

#### ④水性 PU 树脂 MSDS

MSDS

广州聚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化学安全说明书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商品名称：水性聚氨酯树脂 T-66C 供应商 电话：
2、伤害的鉴别 未发现
3、化学组成： 名称                   组分                   CAS 号 水性聚氨酯树脂                   35%                   CAS#68400-67-9 NMP                                  4%                    CAS#872-50-4 三乙胺                              1%                    CAS#121-44-8 去离子水                           59%                    CAS#7732-18-5
4、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 吸入：吸入没有危害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 眼睛接触：如果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然后就医。 咽下：由医生决定是否催吐
5、灭火措施 本产品不具有可燃性。 灭火物质：可选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水进行灭火 特殊预防措施：用水给容器降温以防压力积累上升。
6、偶然事故的解救措施 环境预防措施：不得让产品排入下水道 清除的方法：使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全部吸收。 人员的预防措施：如果有蒸汽产生，使用呼吸保护器。 进一步的建议：彻底清除被污染的表面
7、搬运和储存 搬运：没有特殊的搬运要求 储存：将容器严格密闭，储存在干燥和通风良好之处 储存条件：远离热源；防冻
8、暴露控制和人员保护 CAS 登记号                   物质                   标准                   数值                   单位 无 人员保护设备： 呼吸保护：通常不需要戴个人呼吸保护设备 手的保护：防护手套 眼的保护：安全护目镜 皮肤保护：长袖衣服 卫生措施：依据有效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9、物理和化学性质 颜色：白色液体 沸点：(℃) 未测定

熔点: (℃) 未测定
凝固点: (℃) 未测定
闪点: (℃) ≥100
燃点: 无
爆炸极限: % (体积) 下限: — 上限: —
固含量: 35±1%
密度: 1.03±0.02g/cm <sup>3</sup>
堆密度: (kg/cm <sup>3</sup> ) 不适用
表面张力: (mN/m)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易与水相溶
溶剂含量: 5%
<b>10. 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下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 避免阳光直射。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b>11. 毒理学信息</b>
急性毒性
LD50 值 (经口、大白鼠、mg/kg) = 无可用数据
皮肤: 无可用数据
眼睛: 无可用数据
<b>12. 生态学信息:</b>
生物效应: LD50 值 (经口、大白鼠、mg/kg) = 无可用数据
生物降解性: 具有生物降解性, 一般 60 个月即可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存放时间超过 24 个月会发生缓慢水解, 密封储存不会影响环境
其他有害作用: 不具有破坏臭氧层及全球变暖的潜在影响
<b>13. 处置依据:</b>
来自残留物的废弃物和未使用的产品:
符合当地的规定时, 可以进行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当作本地循环使用或废弃物处理的空容器应经注册的运载工具运输和交付。
<b>14. 运输信息:</b>
依据 DGM—CHINA 货物识别报告书认定: 该货物不属危险品, 可按普通货物进行空运和海运。
<b>15. 法规信息:</b>
依据相关法规, 本产品不需要标志。
<b>16. 其他信息:</b>
本信息基于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 它不是产品特性的保证书。

## ⑤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报告编号: SMJSB2401UV001

生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产品代码: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 1.2.1 推荐用途:

用于生产涂料、油墨。

######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 1.4 应急电话(24h):



#### 2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液体, 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1 物质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分类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2

##### 2.2 标签要素

象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沸点: (℃) 未测定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17519-2013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需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86-5	100%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冲洗嘴巴并喝2-4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17519-2013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 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 2025年01月01日

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 6 泄露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 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 佩戴适当的NIOSH / MSHA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 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 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 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泄漏污物。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当注意倒空容器内的残留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胨类。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17519-2013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 8.1 接触控制：

###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9 理化特性

### 9.1 常规信息

物态	透明粘液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无异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93°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未知
蒸汽密度	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非爆炸性
体积密度：	未知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直接暴露在阳光下。避免较高温度。避免可导致温升的磨擦。避免强紫外线照射。失去溶解在材料中的空气。失去聚合抑制剂。避免直接接触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避免接触过氧化物。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接触酸和碱，避免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接触游离辐射固化引发剂。避免接触反应性金属，因为该类材料会引发放热的化学反应。与上述材料的无意接触也应该避免，可能产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 11.2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白鼠):	> 2000 mg/kg bw
LD50(皮肤，兔子):	未知
LC50(食入，小白鼠):	未知

####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 致癌性：

未分类

#### 生殖毒性：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 吸入危害：

未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17519-2013 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 3082	UN 3082	UN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液体的，未另列明的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液体的，未另列明的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液体的，未另列明的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9	9	9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是	是	是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規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1.0 版本

报告编号：SMJSB2401UV001

修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剧毒化学品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IECSC)	被列入

##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产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 ⑥消泡剂 MSDS



We create chemistry

##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0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涂料工业用原料或专职人使用, 墨水, 清漆或涂料用添加剂, 消去泡沫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973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1973

E-mail地址: mei.huang@basf.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F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973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1973

E-mail address: mei.huang@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HS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制备基于: 烃类,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危险组分**

$\alpha$ -[(9Z)-1-氧-9-18烷基]- $\omega$ -羟基聚环氧乙烷

含量 (W/W): >= 1 % - < 5 %

Aquatic Acute: 分类 3

CAS No.: 9004-96-0

Aquatic Chronic: 分类 3

###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如吸入蒸气/烟雾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清洗受沾染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摄食:

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已知产品对人体无强烈反应。

处理: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症), 无特效解毒剂。

###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 03. 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

##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 需采取呼吸保护措施。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防冻存储。

防止温度低于: -10 度

防止温度高于: 50 度

---

##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Aluminum, hydroxybis(octadecanoato-. kappa. O)-, 300-92-5;

TWA 值: 10 mg/m<sup>3</sup> (ACGIH TLV)TWA 值: 1 mg/m<sup>3</sup> (ACGIH TLV), 可呼吸性微粒(Respirable fraction)

白色矿物油, 8042-47-5;

TWA 值: 5 mg/m<sup>3</sup> (ACGIH TLV), 可吸入的碎片**个人防护设施****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

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 (如EN143或149, 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gt;480分钟) :

丁腈橡胶 (NBR) -0.4毫米涂层厚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 (如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 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有边框遮蔽的安全眼镜.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体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石油馏分 (如汽油, 煤油)

嗅觉阈值: 未确定因吸入造成的潜在健康危害。

PH值: 5.5 ~ 7.5  
(水, 20 度)倾点: -15 度  
溶剂的资料

沸腾温度: &gt; 200 度

闪点: 171 度 (ASTM D93)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蒸发速率:

未测试的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热分解: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不会分  
解。

自燃:

不自燃。

试验型: 室温下自燃。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未测试的

密度:

大约 0.85 - 0.91 克/cm<sup>3</sup>

(25 度)

相对密度:

0.85 - 0.91

(25 度)

尚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未测试的

水中溶解性:

未测试的

水溶性:

低溶解度的

湿度测定法:

不吸湿的

溶解性 (定性) 溶剂:

有机溶剂。

可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不适用于混合物。

表面张力:

尚无资料。

动力学粘度:

100 - 800 mPa\*s

(25 度)

(国际标准化组织2811-3)

(DIN EN ISO 2555)

---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 03. 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正常使用情况下, 无。

热分解: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ATE (口服): > 2,000 mg/kg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4 h

未测试的

半致死剂量 大鼠 (皮肤):

未测试的

### 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 呼吸/皮肤过敏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尚无致敏性方面的资料。

### 生殖细胞突变性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 03. 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 诱变性评价:

尚无有关致突变效应的资料。

#### 致癌性

#### 致癌性评价:

尚无资料。

#### 生殖毒性

#### 生殖毒性评价:

尚无资料。

#### 发展性毒性

#### 致畸形评价:

尚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注意: 尚无资料。

####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评估表明, 反复暴露可致皮肤干燥或皲裂。

---

## 12. 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 100 mg/l, 鱼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致死浓度 (48 h), 水蚤

未测试的

#####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藻类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未测试的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无效浓度 > 10 - 100 mg/l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

陆生毒性评价:

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

####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sub>2</sub>O):

不易生物降解 (根据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标准)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产品未经测试。

#### 补充说明 (信息)

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

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

---

###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 15. 法规信息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欧洲经济共同体指引:

根据EC指引, 产品不需贴危险警告标签。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0.03.2013

版本: 1.0

产品: 佛玛特 MO NXZ AC (原名 佛玛特 NXZ)

Product: Foamaster® MO NXZ AC (old Foamaster® NXZ)

(50208627/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26.01.2015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 16. 其他资料

---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 ⑦分散剂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修订版编写

## Hydropalat-5040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Hydropalat-5040 分散剂

产品识别信息: 参见第三部分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乳胶漆、PVC 体系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2.3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影响: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_\_\_\_\_

化学品名称: 水  
聚羧酸钠

#### 4.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 吸入: 如果大量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 在该工作时间结束后,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后就医治疗  
食入: 如误服, 请立即清水漱口, 不要催吐, 就医治疗

#####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 该产品对人类的健康没有伤害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 5.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剂(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  
5.3 特殊的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MSHA/NIOSH(认可或相当的)全套防护装备

#### 6.泄露及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使用在第 8 节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汽, 雾状或气味。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6.2 环境保护措施: 无需特殊的环境保护措施  
6.3 清除化学品的容积、清除方法: 用砂布、干砂、土、木屑等吸附剂吸收泄露液。在大量溢出的情况下, 用泵转移至合适的容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未知

#### 7.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预防措施: 养成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吸入过量蒸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安全操作说明: 避免接触眼睛。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 7.2 安全存储

-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存储在干燥通风的地方。保持容器直立以防泄露。切勿食用。  
应避免的物质: 未知

安全包装材料: 未知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的防护措施

####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避免吸入过量的蒸汽。采用适量的局部通风。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 建议佩戴手套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 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 接触皮肤后立即洗手
卫生措施:	休息之前和操作过程后请立即洗手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pH值:	6.0-9.5
气味:	略有酸味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溶于醇、醚、苯等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1.25-1.3
沸点:	100°C
溶点:	0°C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10.4 不相容物质:	未知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有害分解产物

### 11. 避免接触和急救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未知
LD50(经口, 大鼠):	未知
LD50(吸入, 大鼠):	未知
LC50(吸入, 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型: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 12.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13.废弃处置

13.1 残余的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14.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 15.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GB12268-201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下列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根据现有情报提供。本 SDS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判断，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其他产品及程序并使用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以上给出的数据是根据目前的知识和经验得出。此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描述安全方面的要求。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 ⑧引光剂 MSDS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1/6页

#### 一、化学品与厂商数据

化学品名称	: DOUBLECURE® 184
其他名称	: DC 184
REACH 注册号	: 01-2119457404-XX-XXXX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 光起始剂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货商名称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货商地址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货商电话	
紧急联络人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 二、危害辨识数据

2.1 化学品危害分类:
未被分类为有害物质
2.2 标示内容:
危害图示: 无
警示语: 无
危害成分: 无
危害警告讯息: 无
危害防范措施: 无
其他危害: 无

#### 三、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EC No.)	成分百分比	根据 (EC) 1272/2008 号法规分类
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947-19-3	213-426-9	≥ 98%	未被分类为有害物质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如果发生不良影响 (如头晕、嗜睡或呼吸道刺激), 请将受害者置于新鲜空气中。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 请输氧。如果出现咳嗽或其他症状, 请寻求医嘱。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受影响的皮肤区域至少 15 分钟, 同时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若冲洗后刺激感持续,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初始 1-2 分钟后取下隐形眼镜, 并继续冲洗几分钟。开阖上下眼睑。如果持续刺激则需寻求医疗建议。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2/6页

食入:	如果受害者感到不适, 应寻求医疗咨询。用大量的水冲洗口腔, 并给 2-4 杯水或牛奶喝。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不要诱发呕吐。
<b>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b> 有关效果和症状的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见第 11 节	
<b>对医师之提示:</b> 无资料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水雾或细雾, 干式化学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泡沫; 耐醇泡沫 (ACT 型) 是优选的; 通用合成泡沫 (包括 AFFF) 或蛋白质泡沫可以起作用, 但效果不太好。
<b>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b>	
着火时, 除了可能有毒和/或刺激性的不同成分的燃烧产物之外, 烟雾可能含有原始材料。燃烧产物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碳氧化物和氮氧化物	
<b>不寻常的火灾和爆炸危险:</b>	
在火灾情况下, 容器可能因气体产生而破裂。直接施加水流到热液体时可能会产生剧烈的蒸汽或喷发。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会积聚在低洼地区。闪点可能发生。在室温下容器的蒸气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混合物。易燃的蒸气浓度可能会在闪点以上的温度下累积。	
<b>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b>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SCBA) 和防护服 (包括消防头盔, 大衣, 裤子, 靴子和手套)。如果防护设备不可用或未被使用, 请从受保护的地方或安全距离扑灭火灾。	
<b>特殊灭火程序:</b>	
疏散民众。隔离火灾, 并拒绝不必要的入境。待在通风处避开气体 (烟雾) 积聚的低处。水可能无法有效扑灭火灾。使用喷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和火灾影响区域, 直到火灾熄灭, 再次发生燃烧危险。从受保护的地方或安全距离扑灭火灾。如果通风安全装置发出声音或容器变色, 立即撤离该区域的所有人员。燃烧的液体可能会因水稀释而熄灭。不要使用直接的水柱。可能传播火灾。消除点火源。如果可能的话, 将容器移出火场。燃烧的液体可能通过用水冲洗而移动, 以保护人员并将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 六、泄漏处理方法

<b>个人应注意事項:</b>	清洁期间请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请参阅第 8 节)。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吸入。在该地区禁止吸烟。排除溢出或释放蒸气附近的所有火源, 以避免火灾或爆炸。重新进入区域前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查区域。
<b>环境注意事项:</b>	
防止物质进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不要直接排放至水资源。如果意外溢出或冲洗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请联系当地环境局。	

#### 清理方法:

拿起吸收性材料。将吸收的物质清理干净, 放入适当标签的废物容器中待以后处理。残留的痕迹可以被抹去。防止进入下水道和水道。对于大量泄漏: 如果可能, 包含泄漏物质。将所有容器和搬运设备接地并连接在一起, 使用防爆设备。如果可用, 请使用泡沫来覆盖或抑制。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 7.1 处理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3/6页

###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参见第 8 节)。
2. 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物接触。
3. 处理后彻底清洗。
4. 避免吸入蒸气。
5. 处理和储存区域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技术措施/注意事项:

提供工作区域的良好通风 (局部排气), 工作场所附近的安全淋浴和洗眼台。使防爆电气设备。只使用无火花的工具。

### 7.2 储存

#### 储存方法:

保留在原来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 置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使产品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 避免阳光直射, 并远离不兼容的材料。

储存在室温, 远离热源、强氧化剂、辐射和其他引发剂。

不兼容的产品: 强氧化剂、碱性和含水酸。

## 八、暴露预防措施

### 8.1 职业接触限值:

#### 8.1.1 控制参数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暴露限制 (TWA) : 数据尚未公布

#### 8.2 控制参数:

##### 8.2.1 技术措施:

仅在充足的通风换气。使用工艺流程外罩,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 使工作人员暴露于空气污染物之下, 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工程控制还需要将气体、蒸气或粉尘浓度保持在爆炸下限以下。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8.2.2 组织措施:

只有经过适当培训并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处理该物质。组织定期暴露监测, 检查操作人员暴露水平是否超出暴露限值。采样和分析应按照公认的方法进行。

#### 8.3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最低使用 APF 10

对于紧急情况, 请使用经认可的正压自给式呼吸器。使用以下 CE 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有机蒸气滤筒, A 型 (沸点>65°C)

手部防护: 当长时间或频繁地重复接触时, 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 5 或更高 (符合 EN 374 的突破时间大于 240 分钟) 的手套。预计只有短暂接触时, 建议使用 1 级或更高防护等级的手套 (符合 EN 374 的突破时间大于 10 分钟)。产品污染后立即更换手套, 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应符合 EN 166 或同等标准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品的防护服衣

#### 8.4 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烟草。化学产品处理后, 在进食、吸烟和使用厕所之前以及工作结束后, 应彻底清洗双手、前臂和脸部。应使用适当的技术去除可能受污染的衣服。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4/8页

的衣物。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站位置。

#### 8.5 环境暴露控制:

程序和/或控制技术被用于在清洁和维护程序期间最小化排放物和由此产生的暴露。将废气转移到燃烧装置或粉末分离器。

不要将工业污泥应用于天然土壤。密封设施中所有相关的土壤表面。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物质状态、颜色等)	白色至近白色结晶粉末	
气味	轻微	
嗅觉阈值	尚无资料	
pH 值	5.7 (1%水悬浮液)	
熔点	46 – 50°C	
沸点 / 沸点范围	316°C	
闪火点	不适用	测试方法 (开杯或闭杯) : 尚无资料
挥发速度	尚无资料	
自燃温度	424°C (EU Method A.15)	
分解温度	尚无资料	
易燃性	非高度易燃	
上/下可燃性或爆炸极限	尚无资料	
爆炸特性	尚无资料	
氧化性	尚无资料	
蒸气压	0.002 Pa @ 20°C	
蒸气密度	尚无资料	
相对密度	1.1 – 1.2 @ 20°C	
水溶解度	442 mg/L @ 23°C	
黏度	尚无资料	
比重	尚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log Kow)	2.81 @ 25°C (pH = 5.8)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静电放电。使产品远离热源, 火花, 火焰和其他火源。避免阳光直射和紫外线

应避免之物质: 应避免使用强氧化剂, 过氧化物, 碱金属或活性金属

危害聚合: 不会发生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和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其他有毒气体和蒸气

##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皮肤, 吸入, 食入, 眼睛

急毒性: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5/6页

吞食毒性 LD <sub>50</sub>	: 尚无资料
皮肤毒性 LD <sub>50</sub>	: > 5,000 mg/kg bw
吸入毒性 LD <sub>50</sub>	: 尚无资料
局部效应:	
皮肤刺激	: 非刺激性
眼睛刺激	: 非刺激性
皮肤过敏	: 过敏性
其他:	
重复剂量毒性	: NOEL = 50 mg/kg bw/day NOAEL = 300 mg/kg bw/day
致突变性	: 阴性
生殖毒性	: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 无可用数据

### 十二、生态资料

急性毒性 - 短期毒性
LC50-鱼 96 小时: 尚无资料
EC50-藻类 72 小时: 尚无资料
IC50-细菌 3H: > 100 mg/L (活性污泥)
EC50-无脊椎动物 48 小时: 尚无资料

其他

持久性及降解性: 快速降解

生物蓄积性: 低生物蓄积性 (BCF = 3.5 于剂量 1.0 ppm)

土壤中之流动性: 尚无资料

吸附系数: 尚无资料

PBT 和 vPvB 评估的结果: 非 PBT/vPvB 物质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残渣废物:

任何处置措施必须符合所有国家和省级法律以及任何关于危险废物的市政或地方法规。对于使用过的、受污染和残留的材料，可能需要额外的评估。不要倾倒在任何下水道、地面或任何水体中。

容器:

应按照当地和国家的规定，通过适当的方法清理集装箱，然后重新使用或按照适当的方式进行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彻底清洁容器之前，不要取出标签。

###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运输危害分类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包装类别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 DOUBLECURE® 184

第8/8页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未分类为危险品运输货物。

### 十五、法规资料

#### HMIS 分类

健康危害: 0 易燃性: 0 身体危害: 0 个人防护: F

美国消防协会分类

健康危害: 0 易燃性: 0 不稳定性: 0

适用法规:

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特定化学物质中毒预防规则,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危害性化学品标示及通识规则, 劳工作业场所容许暴露标准。

### 十六、其他数据

储存年限	1年		
参考文献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制窗体位	名称: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9 号 4 楼/02-8228-1168		
制表人	职称: 技术数据课专员	姓名(签章)	陈英杰
制表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		
修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1) SDS 参考原厂及工研院工安卫中心数据, 敬公司已力求正确, 但错误恐仍难免, 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 用户请依实际应用需求, 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2) 法规未明文规定 SDS 的更新及确认, 需要有具公信力的单位作认证, 雇主应依法规及危害物质特性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

###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 日，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根据《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出租方与 2003 年 12 月获得鹤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明（宗地号为：060102013，使用权面积为 9270.70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221），项目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本项目从业人员约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鹤环审【2017】3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生产设备、产能均未超出环评中的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当中，没有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清洗设备后，使用废水罐收集，次日生产时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

## （二）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源于粉状原料（光引发剂、填料、散光分），建设单位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空间，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喷淋塔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

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序：使用的原料助剂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于设备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后，引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

清洗工序：项目实验室中的滚涂机需要使用天那水对其进行清洗，天那水全部挥发，建设单位于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后，引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配料投料、搅拌均匀、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有部分未被集风罩收集，这部分逸散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洗机水（天那水）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厂区  
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可收集泄露的化学品和全部的消防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政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楼改建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C[2018-04]004Y号)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要  
求。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配料投料、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符合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满负荷工况计，本项目 VOCs 0.079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0.425t/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建设单位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均大于 90%，其中：

类别	项目	处理效率%		治理设施
		04.18	04.19	
废气	VOCs	90.8	90.4	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苯	93.5	93.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在项目排放口下游 1500m、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 米，对茅坪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对黄草型的空气监测结果得，项目周围区域空气质量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结论如下：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鹤环审〔2017〕31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执行了有关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 (3) 规范废气排放口的标准化建设;
  - (4)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5)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1日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UV 附着底漆  
150 吨、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  公司

广东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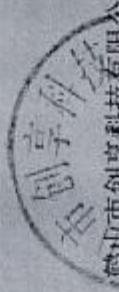
图 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sub>5</sub> 、氨氮、LAS、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地表水	W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W2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 米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1 次/天 连续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〇1 厂界下风向〇2 厂界下风向〇3 厂界下风向〇4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处理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黄草型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VOC	1 次/天 连续监测 1 天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油烟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1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3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现场项目	厂界噪声	实验室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环境空气、油烟项目
采样及分析人员	赵子杰、郭蒙、林海维、吕日恩、谭锦敏、魏奎玲、张远朝、李淑意、黄美欣、欧阳洁莹、梁雅欣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4月18/19日工况



山西创享科技有限公司4月18日19日产能

产品	设计年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18日产量(吨)	19日产量(吨)	18日工况	19日工况
水性附着剂	100	0.33	0	0	0.00%	0.00%
UV附着底漆	150	0.50	0.3	0	60.00%	0.00%
UV底漆	1000	3.33	3.02	2.46	90.60%	73.80%
UV面漆	300	1.00	0.72	0.6	72.00%	60.00%

2019年2月25/26日工况

产品	设计年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25日产量(吨)	26日产量(吨)	25日工况	26日工况
水性附着剂	100	0.33	0	0	0.00%	0.00%
UV附着底漆	150	0.50	0.40	0.42	80.00%	84.00%
UV底漆	1000	3.33	3.00	2.86	90.09%	85.89%
UV面漆	300	1.00	0.88	0.92	88.00%	92.0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监测位置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BOD <sub>5</sub>	LAS	色度(度)	浊度 (NTU)	嗅 (无量纲)	溶解性 总固体	铁	锰	总余氯	总大肠菌群 (个/L)	溶解氧
生活污水 收集池 (处理前)	1	6.31	18.6	36.2	1.76	30	20	微弱	1.03×10 <sup>5</sup>	0.27	0.11	ND	3.30×10 <sup>4</sup>	3.42
	2	6.36	18.1	36.4	1.77	30	20	微弱	1.02×10 <sup>5</sup>	0.27	0.11	ND	4.60×10 <sup>4</sup>	3.51
	3	6.40	19.0	36.6	1.78	30	20	微弱	1.04×10 <sup>5</sup>	0.23	0.16	ND	4.90×10 <sup>4</sup>	3.4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	1	6.91	5.93	14.3	0.680	5	2.0	无	92	ND	0.04	0.35	未检出	5.17
	2	6.95	5.86	14.1	0.684	5	2.0	无	89	ND	0.06	0.37	未检出	5.22
	3	6.94	5.97	13.8	0.689	5	2.0	无	106	ND	0.07	0.36	未检出	5.18
标准限值	6~9	≤10	≤15	≤1.0	≤30	≤10	无不快感	≤1500	—	—	≥0.2	≤3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

②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③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HC[2019-02]J002Y号) 检测报告。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8℃

监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监测位置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BOD <sub>5</sub>	LAS	色度(度)	浊度 (NTU)	嗅 (无量纲)	溶解性 总固体	铁	锰	总余氯	总大肠菌群 (个/L)	溶解氧
生活污水 收集池 (处理前)	1	6.38	17.3	36.8	1.77	30	20	微弱	1.05×10 <sup>3</sup>	0.22	0.16	ND	4.60×10 <sup>4</sup>	3.51
	2	6.42	17.5	36.5	1.78	30	20	微弱	1.07×10 <sup>3</sup>	0.22	0.16	ND	4.90×10 <sup>4</sup>	3.49
	3	6.45	18.4	36.4	1.79	30	20	微弱	1.04×10 <sup>3</sup>	0.27	0.12	ND	3.30×10 <sup>4</sup>	3.48
	均值或范围	6.38~6.45	17.7	36.6	1.77	30	20	微弱	1.05×10 <sup>3</sup>	0.24	0.15	ND	4.30×10 <sup>4</sup>	3.4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	1	6.98	5.66	14.5	0.675	5	2.0	无	103	ND	0.08	0.30	未检出	5.42
	2	7.03	5.80	14.3	0.680	5	2.0	无	108	ND	0.07	0.28	未检出	5.47
	3	7.01	5.81	13.8	0.684	5	2.0	无	98	ND	0.06	0.30	未检出	5.52
	均值或范围	6.98~7.03	5.76	14.2	0.680	5	2.0	无	103	ND	0.07	0.29	未检出	5.47
标准限值	6~9	≤10	≤15	≤1.0	≤30	≤10	无不快感	≤1500	—	—	≥0.2	≤3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道路清扫, 消防水标准;

②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③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9-02]002Y号) 检测报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pH (无量纲)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个/L)	挥发酚
2018.04.18	W1 项目所在地上游500米	6.83	6.12	23	4.5	1.37	0.20	$1.1 \times 10^4$	ND
	W2 项目所在地下游500米	7.29	6.07	20	4.2	1.22	0.26	$1.3 \times 10^4$	ND
标准限值	<b>6.9</b>	$\geq 3$	$\leq 30$	<b>≤6</b>	<b>≤1.5</b>	<b>≤0.3</b>	<b><math>\leq 2.0 \times 10^4</math></b>	<b>≤0.01</b>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②地表水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2018-04]004Y号) 检测报告。  
 ③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VOCs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颗粒物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8.4.18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前)	1	132	0.46	ND	1.7×10 <sup>-5</sup>	107	0.37	24.5	8.1×10 <sup>-2</sup>	3468	5.4	23.7	
		2	132	0.43	ND	1.6×10 <sup>-5</sup>	104	0.33	25.6	8.0×10 <sup>-2</sup>	3221	5.0	23.7	
		3	130	0.43	ND	1.6×10 <sup>-5</sup>	106	0.35	23.2	7.4×10 <sup>-2</sup>	3294	5.1	23.7	
	FQ1-17281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处理后)	平均值	131	0.44	ND	1.7×10 <sup>-5</sup>	106	0.35	24.4	7.8×10 <sup>-2</sup>	3328	5.2	23.7	
		1	12.0	3.1×10 <sup>-2</sup>	ND	1.3×10 <sup>-3</sup>	6.94	1.9×10 <sup>-2</sup>	<20	2.7×10 <sup>-2</sup>	2666	4.2	24	
		2	12.1	3.5×10 <sup>-2</sup>	ND	1.5×10 <sup>-3</sup>	7.23	2.1×10 <sup>-2</sup>	<20	2.9×10 <sup>-2</sup>	2914	4.5	24	
	平均值	3	12.1	3.3×10 <sup>-2</sup>	ND	1.4×10 <sup>-3</sup>	6.59	1.8×10 <sup>-2</sup>	<20	2.7×10 <sup>-2</sup>	2747	4.3	24	
		12.1	3.3×10 <sup>-2</sup>	ND	1.4×10 <sup>-3</sup>	6.92	1.9×10 <sup>-2</sup>	<20	2.8×10 <sup>-2</sup>	2776	4.3	24		
处理效率 (%)		---	92.5	--	17.6	--	94.6	--	64.1	--	--	--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30	2.9	1.0	0.4	20	1.0	120	2.9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保治理设施		喷淋塔+UV光解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约15米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③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其中颗粒物实测浓度“<20 mg/m<sup>3</sup>”时，排放速率取“10 mg/m<sup>3</sup>”计算；“--”表示不做计算或不作要求。

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4.18	1	10:18-11:18	VOCs	0.41	0.86	0.80	0.80	0.86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3.1	100.95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颗粒物	0.147	0.165	0.183	0.220	0.220	2.0	达标			
	2	14:17-15:17	VOCs	0.45	0.87	0.81	0.79	0.87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2.8	100.90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颗粒物	0.129	0.165	0.202	0.239	0.239	2.0	达标			
3	17:02-18:02		VOCs	0.41	0.85	0.83	0.78	0.85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3.7	100.90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颗粒物	0.147	0.165	0.202	0.221	0.221	2.0	达标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1;

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 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 [2018 - 04] 004Y号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气象条件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风向
1	8:42-9:42	VOCs	0.43	0.75	0.92	0.76	0.92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2.7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90
			颗粒物	0.129	0.147	0.184	0.221	0.221	2.0	达标	
2018.04.19	14:02-15:02	VOCs	0.44	0.75	0.94	0.76	0.94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2.7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95
			颗粒物	0.110	0.147	0.184	0.221	0.221	2.0	达标	
3	17:02-18:02	VOCs	0.43	0.75	0.92	0.72	0.92	1.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东南	2.4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0.90
			颗粒物	0.129	0.165	0.202	0.239	0.239	2.0	达标	

备注: ①监测点位见附图1;

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C [ 2018 - 04 ] 004Y号 ) 检测报告。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气象条件		风向：东南风；风速：3.4 m/s；气温：26.4℃；气压：100.9 kPa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日均值)	二氧化氮 (日均值)	PM <sub>10</sub> (日均值)	TVOC (8小时均值)
2018.4.18 08:52- 2018.4.19. 08:52	黄草型	1	0.034	0.040	0.068	0.37
	排放限值		≤ 0.15	≤ 0.08	≤ 0.15	≤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监测点位见附图 2；  
 ②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③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引用“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 [2018 - 04] 004Y 号）”检测报告。

油烟检测结果表-1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8 kPa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 (约15米高)	2018.04.18 (10: 30-11: 21)	油烟	0.4	2.0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无	净化设备型号	-----	-----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 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1个	-----	
风机设计风量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23.7 ℃	烟气流速	11.8m/s	-----	

备注：①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 [2018 - 04] 004 Y号）检测报告。  
 ③“---”表示不做过计算或未作要求。

油烟检测结果表-2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晴 气温：26 ℃ 气压：100.8 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 (约15米高)	2018.04.19 (10: 21-11: 12)	油烟		0.4		2.0	
参数测定							
净化方式	无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 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1个		
风机设计风量	---			排气罩总面积	1 m <sup>2</sup>		
烟气温度	23.9 ℃			烟气流速	11.8m/s		

备注：①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②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 [2018 - 04] 004 Y号）检测报告。  
 ③“---”表示不做计算或未作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04月19日				
	(风速：3.4 m/s)		夜间 (风速：3.4 m/s)		(风速：3.4 m/s)		夜间 (风速：3.4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1 厂界西北外1米	12:55	57	道路交通噪声	23:05	44	环境噪声	13:18	57	道路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2 厂界东北外1米	12:59	55	生产机械	23:11	44	环境噪声	13:25	56	生产机械
▲3 厂界东南外1米	13:04	54	生产机械	23:17	44	环境噪声	13:33	55	生产机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监测点位见附图1；

②▲1厂界西北外1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③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④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C[2018-04]004Y-1号）检测报告。